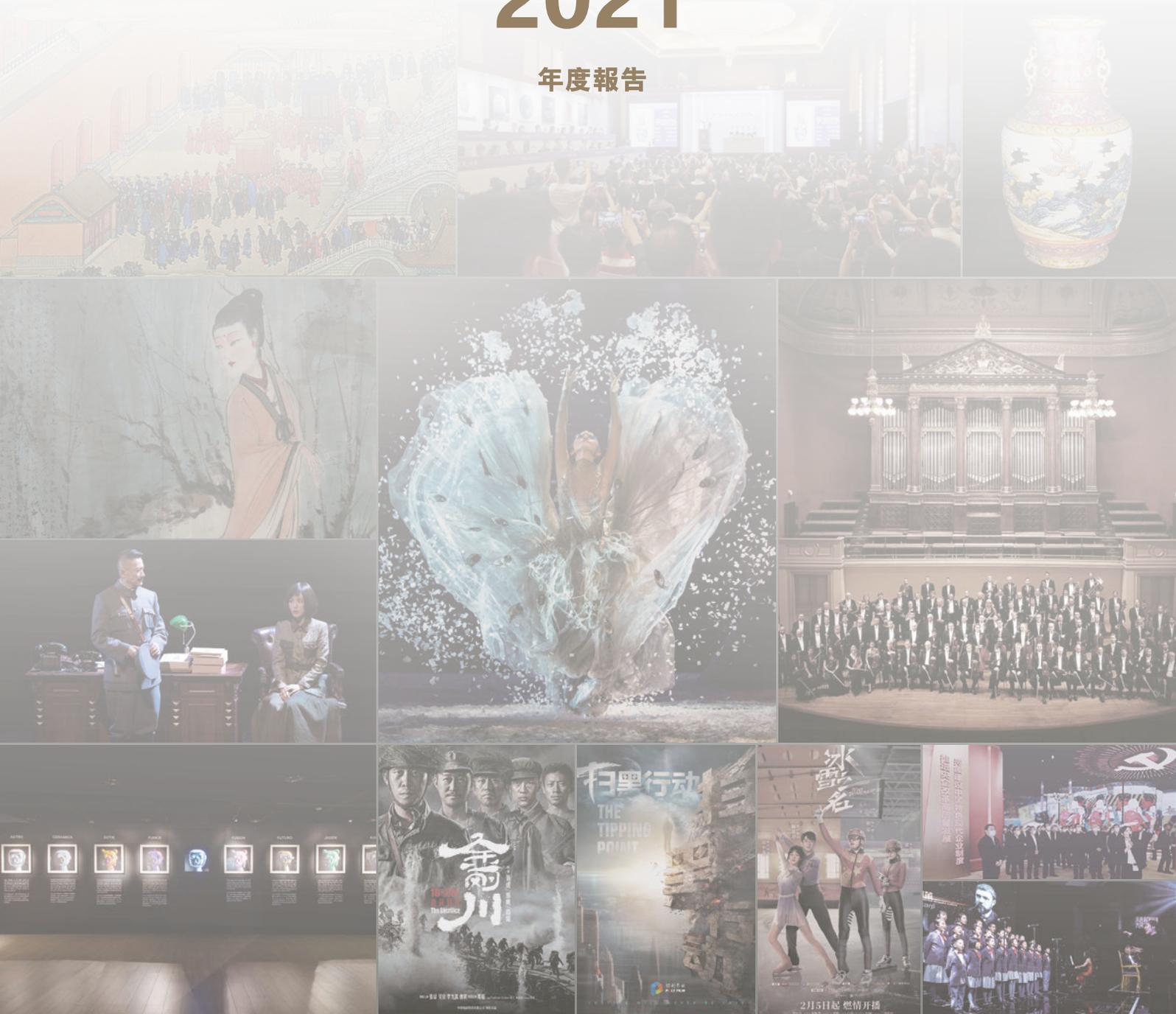


# 2021

## 年度報告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摘要
- 4 公司架構
- 5 2021年大事記
-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4 董事會報告
- 32 監事會報告
- 34 企業管治報告
- 5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0 合併損益表
- 7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72 合併財務狀況表
- 74 合併權益變動表
- 76 合併現金流量表
- 78 財務報表附註
- 186 名詞解釋

# 公司資料

## 公司法定名稱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稱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20樓A區  
郵編：100010

##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25樓A區  
郵編：100010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授權代表

王波先生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25樓A區  
伍秀薇女士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聯席公司秘書

王蔚女士  
伍秀薇女士

## 核數師

### 境內核數師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海淀区車公莊西路19號外文文化創意園  
12號樓

### 境外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樓

###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408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營業部)  
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奧東支行)  
北京市朝陽區惠新西街19號國投貿易大廈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份代號

03636

##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86 10 6408 2711  
傳真：+86 10 6408 2662  
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  
電子郵件：IR@polyculture.com.cn

# 財務摘要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3,170,312</b>	2,323,775	3,845,673	3,713,785	3,480,415
經營利潤／(虧損)	<b>113,444</b>	(186,752)	249,760	429,842	484,331
除稅前(虧損)／利潤	<b>(103,293)</b>	(274,912)	236,895	507,605	537,574
所得稅	<b>(34,108)</b>	(40,929)	(108,947)	(139,322)	(133,652)
<b>年內(虧損)／利潤</b>	<b>(137,401)</b>	(315,841)	127,948	368,283	403,92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b>(139,502)</b>	(354,489)	49,719	241,992	256,171
非控股權益	<b>2,101</b>	38,648	78,229	126,291	147,751
每股(虧損)／利潤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b>(0.57)</b>	(1.44)	0.2	0.98	1.04
<b>年內綜合收益總額</b>	<b>(154,815)</b>	(365,147)	122,984	389,941	381,750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b>(154,119)</b>	(392,174)	40,757	257,496	244,049
非控股權益	<b>(696)</b>	27,027	82,227	132,445	137,701
	<b>2021年</b>	<b>2020年</b>	<b>2019年</b>	<b>2018年</b>	<b>2017年</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b>2,674,726</b>	3,080,273	3,161,856	2,535,580	2,350,158
流動資產總額	<b>10,621,277</b>	10,778,224	10,429,806	7,910,528	7,793,433
<b>資產總額</b>	<b>13,296,003</b>	13,858,497	13,591,662	10,446,108	10,143,591
流動負債總額	<b>7,462,323</b>	7,915,744	6,813,058	4,310,307	5,009,3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b>2,209,340</b>	1,407,221	1,858,626	1,133,940	342,714
<b>負債總額</b>	<b>9,671,663</b>	9,322,965	8,671,684	5,444,247	5,352,094
<b>資產淨額</b>	<b>3,624,340</b>	4,535,532	4,919,978	5,001,861	4,791,49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3,257,328</b>	3,838,180	4,245,635	4,318,448	4,088,704
非控股權益	<b>367,012</b>	697,352	674,343	683,413	702,793
<b>權益總額</b>	<b>3,624,340</b>	4,535,532	4,919,978	5,001,861	4,791,497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2019年4月29日、2020年4月28日及2021年4月29日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的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於本報告第63頁至185頁，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基準而呈列。



# 2021年大事記

2021年1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辦公廳公佈2020年第三季度優秀網絡視聽作品推選優秀作品目錄，其中「向英雄致敬—保利·武漢琴台音樂廳公益演出季」開幕式音樂會視頻直播，入選36部優秀網絡視聽作品之一，也是入選名單中的唯一一場音樂會內容的作品。

2021年3月，為表彰保利文化北美在疫情期間對加拿大溫哥華當地社區所做出的貢獻與幫助，加拿大當地非盈利慈善機構Richmond Cares Richmond Gives（簡稱RCRG）註冊獲得一顆星球的命名權，並將其正式命名為「保利文化北美」（Poly Culture North America）贈予保利文化北美公司，授予保利文化北美「天使捐贈人」稱號，並頒發以「保利文化北美」命名的星球認定證書，以此來紀念保利文化北美為幫助當地弱勢家庭所作出的貢獻。

2021年6月，北京保利拍賣成功舉辦「北京保利2021春季拍賣會」。本次拍賣會共產生5件人民幣億元及58件人民幣千萬元級拍品，總成交額逾人民幣44.59億元。其中，徐揚「平定西域獻俘禮圖（清乾隆）」以人民幣4.14億元成交，打破2021年度中國古代書畫拍賣成交紀錄；清乾隆御制洋彩胭脂紅地軋道雕瓷鏤空「有鳳來儀百鳥朝鳳」圖雙螭耳大轉心瓶以人民幣2.66億元成交，打破中國陶瓷藝術品世界拍賣紀錄；清乾隆欽定補刻端石蘭亭圖帖緙絲全卷以人民幣2.415億元成交；現當代藝術夜場的陳丹青「西藏組畫·牧羊人」以人民幣1.61億元成交，刷新該藝術家作品拍賣成交紀錄。

2021年7月，保利文化集團與北京天街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充分發揮資源優勢，共同開發延伸北京喜劇院品牌，聚合保利劇院院線的平台資源，打造戲劇文化中心，為戲劇人才培養、戲劇創作以及中外戲劇文化交流搭建平台，為東城區戲劇注入新的能量，為助推全國文化中心建設持續不斷地輸出蓬勃的藝術能量。

2021年9月，光明日報社和經濟日報社在北京聯合發佈了第十三屆「全國文化企業30強」名單。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功進入行列。自2008年至2021年，保利文化12次榮膺「全國文化企業30強」。過去一年，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嚴重衝擊，保利文化堅持把社會效益放在首位，實現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相統一，保利文化品牌得到社會廣泛認可。

2021年9月，保利文化連續十一年參與承辦北京國際電影節，並在今年攜手旗下保利影業，在電影市場簽約儀式、開幕式紅毯、中國電影發展高峰論壇等環節重磅亮相，作為總承辦方統籌推進「遊戲動漫電影單元」各項工作，助力電影產業發展和文化傳播，展現保利風采，彰顯央企擔當。

2021年10月，保利文化總經理王波先生受邀出席第五屆中國戲曲文化週。憑借豐富專業的大型演出活動策劃組織經驗，保利文化旗下北京保利紫禁城公司成功中標第五屆中國戲曲文化週的專業活動性版塊，負責包括開閉幕式在內的6大園區展演、學術活動和戲曲快閃的策劃運營和保障工作，並首次將「打開藝術之門」備受歡迎的藝術夏令營以傳習營的形式帶到了戲曲文化週。

2021年10月，保利劇院管理接管鄂爾多斯大劇院。至此，保利劇院管理在全國22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65座城市，經營管理劇院74家，觀眾廳150餘個，座位超過15萬個。

2021年11月2日，保利文化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選舉產生了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和第四屆監事會。同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並任命張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蔣迎春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並任命李文亮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此前，於2021年8月31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委聘王波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至此，保利文化完成新一屆董事、監事和經理班子的換屆。

2021年11月，本集團董事長張曦先生參加第四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開幕式，並帶領進博會保利交易分團參與了多項會見和簽約活動。保利影業與南光文化創意產業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張曦先生出席並見簽。雙方將建立影視項目協作機制，在優質影視投資項目信息共享、渠道互通、投資份額開放等方面進行合作。

## ■ 2021年大事記

2021年12月，北京保利拍賣成功舉辦「北京保利2021秋季拍賣會」，實現成交額逾人民幣33.5億元。至此，保利拍賣2021年在全球範圍內總成交額約人民幣111億元，繼續保持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領先地位。

2021年12月，根據《中國質量協會團體標準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經中國質量協會批准，北京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起草編製的《劇院服務質量評價實施指南》團體標準(10206-2021)正式發佈實施。本標準為中國質量協會首次在劇院行業制定的服務類推薦性團體標準，標準試點示範工作將在保利劇院公司應用實施基礎上，在全國70餘家保利劇院推廣運用，後續由中國演出行業協會劇場委員會推薦會員單位實施並持續改進。

2021年，保利文化主動適應疫情新常態，全體員工牢記使命、勇於擔當，真抓實幹、加壓奮進，攻堅克難、同心協契，在持續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時，各業務板塊努力恢復正常經營，經濟指標同比顯著改善，經營管理和風險管控能力有效提升，企業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

## 一、分類業務情況

### 三項主業穩步發展，鞏固領先優勢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

本集團2021年全年共實現成交總額約人民幣111億元，繼續領跑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其中，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北京保利拍賣」）2021年春季藝術品拍賣會實現成交額人民幣44.59億元，2021年秋季藝術品拍賣會實現成交額逾人民幣33.5億元。《平定西域獻俘禮圖》以人民幣4.14億元成交，問鼎2021年最貴中國古代書畫，創中國古代書畫全球第三高價；清乾隆「有鳳來儀百鳥朝鳳」轉心瓶以人民幣2.66億元成交，打破中國陶瓷拍賣世界紀錄；「黃花梨獨板架幾式巨型供案」以人民幣1.15億元成交，刷新中國古典家具拍賣世界紀錄。本集團嘗試NFT數字藝術展覽及線下、線上拍賣，實現成交額人民幣700萬元。2021年全年保利香港拍賣有限公司（「保利香港拍賣」）兩次與富藝斯舉辦聯合拍賣，總成交額13.72億港元，刷新17位藝術家拍賣成交紀錄。本集團加快網絡拍賣渠道建設，積極拓展線上拍賣業務，全年網絡拍賣成交人民幣1.5億元。北京保利藝術中心有限公司（「保利藝術中心」）2021年全年舉辦展覽十餘場，加大自營銷售力度。北京保利當代藝術有限公司（「保利當代公司」）建立數字藝術研發工作室，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積極拓展「保利當代數字藝術畫廊」業務。

#### 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

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持續推進規模化運營，積極整合資源，強化優勢，多元佈局，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劇院院線管理方面，2021年，北京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保利劇院」）實現佈局全國22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65座城市，運營管理劇院達到74家，是國內規模最大的直營劇院院線。在因疫情防控取消多場演出的情況下，全年仍完成演出9,500場。保利劇院自主編撰的《劇院經營管理規範》被國家版權局認定著作權，「保利規範」上升為行業標準。內容製作方面，保利劇院加大原創製作力度，投資製作《風華正茂》、《輔德里》等9部原創劇目，其中，話劇《人間正道是滄桑》獲第五屆華語戲劇盛典最佳年度劇目、最佳導演和最佳編劇3項提名，並最終斬獲最佳編劇、最佳導演獎項；民族歌劇《銀杏樹下》獲第四屆中國歌劇節優秀劇目；創新推出全感官沉浸式懸疑劇《法醫秦明》，實現駐場演出零突破。票務平台建設方面，保利劇院加快發展保利票務平台業務，目前票務系統會員數超870萬，積極拓展合作劇院，已累計簽約10家，為市場營銷和推廣宣傳提供有效數據支撐。

#### 影院投資管理業務

影院投資管理業務恢復性增長，內容製作實現突破。保利影業投資有限公司（「保利影業」）2021年全年運營直營影城68家，直營票房人民幣4.4億元，同比增長120%。聚焦主旋律電影，出品及發行多部電影；抗疫題材紀錄電影《一起走過》獲中美電影節最佳紀錄片、金雞最佳紀錄片提名。保利影業優化影城佈局，關停處置持續虧損影城。創新影院業務，嘗試推出兒童劇小劇場、沉浸式VR影片、廳內錄播戲劇等多種經營模式。與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聯合開發電影院線片源5G傳輸系統，在保利天安門影城實現全球首次商用。承辦第十一屆北京國際電影節「遊戲動漫電影單元」，第十一次護航電影節圓滿舉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新業務持續推進，積極拓展新模式

藝術教育業務方面，保利WeDo面對因疫情多次停課的不利局面，成功實現扭虧為盈；積極開展線上教學，保證持續經營；努力恢復線下教學，增加新學員；保利WeDo學員在全國第十五屆青少年打擊樂大賽等多項國家級比賽中奪得冠軍。保利藝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在運營校區5家，拓展常州保利國際藝術中心項目，探索「藝術+科技」業態，嘗試「自營+合作」模式。

文化金融業務方面，保利藝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保利藝術投資」）控制風險，穩妥開展相關業務，在運行藝術品信託項目5個；保利融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繼續有力支持拍賣業務。

文化資產運營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在三亞成立海南國際文物藝術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支持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保利藝術投資旗下時間博物館2021年全年呈現學術性、專業性、趣味性為一體的展覽、講座及活動22場，謀求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共發展。

## 二、業績分析與討論

### 收入

收入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3.8百萬元增加36.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今年COVID-19疫情有所緩解，減輕了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仍在逐步恢復劇院和影院的業務。藝術品經營及藝術品徵集恢復業務，並舉辦北京春季及秋季拍賣會；香港拍賣會亦恢復舉辦並產生可觀收入。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各分部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805.2	717.3	12.3
演出與劇院管理	1,881.8	1,380.6	36.3
影院投資管理	468.8	209.9	123.3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2.0百萬元增加34.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3.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4%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0%。

###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4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5百萬元增加20.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前文中提及的COVID-19疫情影響；(ii)我們管理的劇院數目增加及劇院翻新成本增加所致。

##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0.7百萬元減少13.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6.2百萬元，主要由於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減少。

## 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由於COVID-19疫情於年內有所緩解，呈報分部利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78.3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呈報分部利潤人民幣153.8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各自的呈報分部利潤／(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201.1	229.6	(12.4)
演出與劇院管理	42.2	16.0	163.8
影院投資管理	135.0	(91.8)	>100

##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2百萬元減少29.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4百萬元，主要由於拍品保證金的利息收入減少。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增加23.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9百萬元，主要由於有息借款平均金額增加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百萬元減少16.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37.4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315.8百萬元，且淨利潤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和充足流動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07.6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329.1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21.0%。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53.9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52.6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80.4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4百萬元，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51.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38.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去年底增加約人民幣282.5百萬元。

##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影院設備及公司自有辦公室等。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4百萬元減少12.5%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所致。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78.2百萬元減少1.5%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21.3百萬元。流動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5.7百萬元減少5.7%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62.3百萬元。流動負債的減少主要由於有息借款項減少。

###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2.3百萬元減少2.3%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8.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藏的藝術品減少所致。

### 拍品保證金

拍品保證金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4.8百萬元減少13.5%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回拍品保證金所致。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0.6百萬元增加1.7%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5.9百萬元。

## 債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為人民幣5,585.1百萬元，該計息借款主要來自知名金融機構且並無抵押。銀行貸款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5.1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0.9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於2020年2月28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到期日為2023年2月28日)，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年利率為3.60%。於2021年4月22日和2021年11月17日，本公司分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據，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年利率分別為4.57%及4.38%。於2021年7月8日，本公司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短期債券，期限為270天(到期日為2022年4月8日)，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年利率為3.30%。於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短期債券，期限為270天(到期日為2022年4月15日)，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年利率為3.31%。於2021年8月24日，本公司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的短期債券，期限為270天(到期日為2022年5月23日)，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年利率為3.10%。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購買，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9.6百萬元和人民幣34.2百萬元。

## 其他財務指標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自2020年12月31日的67.3%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72.7%，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員工薪酬及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7,905名。我們的員工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業務能力而釐定。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薪酬政策和培訓計劃未發生重大變化。

## 三、風險因素

本公司經營活動面臨的風險主要有：市場風險、人員流動風險、競爭風險、利率和匯率波動風險。

### (一) 市場風險

#### 外部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

自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因素。當前全球COVID-19疫情依然在蔓延擴散，疫情對世界經濟的巨大衝擊將繼續發展演變，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2021年，中國GDP同比增長8.1%，中國經濟持續穩定恢復，但仍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我們在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下的經營業績尤其可能面臨國內外的經濟及金融環境波動風險。本公司將在繼續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積極復工復產，整合保利文化的品牌與資源，在做好目前三項主業的同時，積極發展創新產業模式，開展線上業務，發掘更多利潤增長點，平抑經濟波動造成的不利影響。

#### 藝術品市場不可預見

藝術品市場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有關最受追捧收藏種類及收藏家收集喜好的變化等。例如，在拍賣業務下，市場需求降低時，藝術品拍賣成交量減少，進而使得我們賺取的佣金收入降低。此外，藝術品經營業務中，我們在市場需求高漲時可能無法以合理價格購買到優良藝術品，在市場需求下降時銷售相關藝術品可能難以獲得預期回報。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把握藝術品板塊熱點輪動規律，妥善制定應對策略。我們將尤其注重拓展國際新客戶和經營門類，加大海外徵集力度，以降低市場需求波動帶來的風險。

### (二) 人員流動風險

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優秀經營管理人才的貢獻。就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而言，我們依賴行業專家來提供藝術品鑒定和估值服務，而此等行業專家需要較長時間的實踐積累足夠經驗方能提供專業及可靠的建議。就其他業務板塊而言，我們需要符合資格的僱員來保障劇院和影院能夠得到統一的和高水平的管理，從而提升觀眾的體驗、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並增強盈利水平。我們力爭通過出色的人力資源管理，吸引業內優秀人才，並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將積極加強人才內部培養，進一步儲備關鍵管理和專業人才，增強已有關鍵人才歸屬感，創新人才激勵機制。

### (三) 所有業務板塊均面臨競爭

在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上，我們主要與國內外市場的主要拍賣行在各個經營環節展開競爭。競爭可能會減少我們的佣金收入、增加我們徵集、購買和銷售藝術品的成本，以及招募業內人才的費用。在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方面，我們在演出節目資源、劇院網絡覆蓋度及品牌認知度上與中國其他劇院管理公司競爭。在影院投資管理板塊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在我們擁有影院的區域設立影院的競爭者競爭。本公司將進一步準確把握市場需求，提升核心競爭力，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 (四) 利率和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我們在海外的業務拓展，我們可能於未來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收入，而我們與海外客戶簽署的合約也可能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因此，匯率波動(尤其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之間)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而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會因外幣匯兌虧損而下降。我們將高度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政策及變化，在加息以及降息通道內分別採取有針對性的融資模式，部份抵銷利率變動對財務成本的影響。

## 四、未來展望

世紀疫情衝擊下，百年變局加速演進，我國經濟發展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2022年經濟工作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綜合研判形勢，2022年，保利文化將全面貫徹落實中央精神，堅持穩中有進、穩中求質；深入分析行業趨勢，把握政策動向，抓住發展機遇，順勢而為，謀定而動；以2022年經營工作指導思想為指引，穩增長、促改革，控風險、提質效，強創新、勇登高；以貫徹落實精益化管理要求為抓手，以恢復經營、扭轉虧損為首要目標，提前規劃、周密部署，緊緊抓住疫情平穩期窗口，集中推進生產經營，提升經營效率；積極探索新的增收渠道，努力打造新的增長點，壓降成本、提高效益；做好資金安排，保證總體流動性；加強科技創新，加快傳統業務與互聯網、大數據、元宇宙等新技術、新概念的深度融合，整合優勢資源，形成新的業態，推動企業轉型升級；著力提升行業地位和話語權，持續擴大社會影響力。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要保持全球中國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連續12年領先的良好勢頭，進一步優化拍品結構，深入研判市場動向，精準招商，抓住2022年保利香港拍賣成立十週年契機，做好營銷宣傳，確保整體成交額領先，貢獻更多利潤。保利藝術中心將以去庫存、降負債為中心任務，實現核心經營指標有重大改觀；繼續打造高品質藝術展覽，助力品牌提升。本集團將強化與其他文化單位戰略合作，加強向主管部門的匯報溝通，爭取更多支持。

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將不斷加強和提升主營業務，院線管理方面將繼續做好到期劇院續約工作，持續發掘跟進新的劇院項目，力爭劇院院線規模穩中有升；內容方面將強化平台建設及團隊培育，加強品牌合作，切實提升原創劇目制作能力，打造文化精品，用情用力講好中國故事，重點推出與騰訊《王者榮耀》合作的首部跨界融合原創音樂劇《摘星辰》，聯合推出還原時代楷模張桂梅感人事跡的原創音樂劇《綻放》等；積極爭取國家政策支持；加強與中央戲劇學院等合作，培養更多專業人才；持續探索國際交流合作新路徑，搭建國際化平台；延伸票務代理、演出經紀等上下游業務，摸索實踐雲演藝等新業態，完善演藝全產業鏈佈局。

影院投資管理業務將加緊探索業務創新，加強異業合作，爭取租金減免及政策補貼，優化人員結構，提升服務質量。繼續推進虧損影城處置工作，減輕經營負擔，實現輕裝上陣，爭取扭虧為盈。加快已完成內容項目上映，加緊推進儲備內容項目落地，實現更大社會效益和良好經濟效益。

藝術教育業務方面，保利WeDo將繼續做好已有校區經營，提升盈利水平；加強與中央音樂學院合作，強化師資培養；持續提高教學質量、優化學生體驗，強化有影響力的活動組織，不斷提升保利WeDo品牌。保利藝術教育將充分利用集團資源，做好新校區開設，穩步擴大招生規模，提升經營業績；做好英國北方皇家音樂學院預科班招生，力爭在留學業務領域初步打響品牌；推進高校合作，探索職業教育發展機會。

文化金融業務，將按照金融業務總體要求，穩妥開展相關業務。藝術投資公司將嚴控風險，保證項目良好運行。融資租賃公司將加強市場環境和金融環境研判，降規模，控風險。文化產業基金公司將發揮好平台作用，為保利文化主業發展做好金融支持。

文化資產運營管理業務，將加快探索形成可復制的業務發展模式，做好資產聚力，推動更多協同項目盡快落實落地。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董事長)、蔣迎春先生(副董事長)、王波先生(總經理)及徐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為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葉偉明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0至52頁。

## 公司資料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於2014年3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http://www.polyculture.com.cn))。

##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文化藝術企業，通過12家一級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形成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演出與劇院管理、影院投資管理三項主業並舉的文化產業格局，同時積極發展藝術教育、文化金融、文化資產與經營管理等新業務。

## 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

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業績分析與討論」部分。

## 最終控股公司詳情

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保利集團成立於1993年，是一家由國資委直接監管的大型國有企業。保利集團除通過本集團從事文化藝術業務之外，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房地產開發、輕工領域研發和工程服務、工藝原材料及產品經營服務、民用爆炸物品產銷及服務、信息與通訊技術、絲綢相關產業、金融業務，業務遍佈國內100餘個城市及全球近100個國家。

## 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於2022年3月31日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公司網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46,316,000元，分為246,31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其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e)。

## 委任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2019年度境內核數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自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境內審計師，本公司聘請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新任境內審計師，並經股東於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更換境內審計師和境外核數師。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境內審核師和境外核數師，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利潤分派

本公司未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利潤分配。董事會決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進行利潤分配，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已於2022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亦將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條至二百二十九條規定了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政策，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所佔銷售總額，以及本集團前五名供貨商所佔之購貨總額，分別少於本集團銷售額及購貨額之30%。

##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與該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公司與其客戶、僱員、供應商以及其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主體之主要關係說明

### 客戶

本公司始終關心客戶需求，提供可靠且安全的產品和服務以維護我們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並通過定期及不定期拜訪以及電話電郵等通訊方式保持聯繫。旗下拍賣公司秉承打造「精品保利」的理念，堅持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逐步建立起一套標準的客戶服務流程，從拍品徵集入庫、拍品上拍通知書的發出，拍品成交後買賣家賬單的寄送到客戶結算進度的實時跟蹤，都制訂了嚴格的服務標準和服務時效。為保護客戶數據隱私，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僅該等允許授權人士處理客戶信息。

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所佔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銷售額之30%，對主要客戶的依賴風險較小。

### 僱員

僱員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員工培訓體系，促進員工職業發展，推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並將探索構建中長期激勵機制，努力營造創新發展、成果共享的良好環境。

### 供應商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包括國內外演出團體、電影院線公司、藝術品持有者、裝修施工方、印刷商及其他。本公司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通常選擇信譽度較高的供應商，本公司審計部門亦對相關採購價格作出定期檢查。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依賴任何個別供貨商。自本公司五大供貨商產生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以下。

### 投資者

本公司長期、高度、持續地重視對投資者關係的維護與發展，及時有效地向外界傳遞公司信息，增強公司信息透明度，構建本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有效渠道。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員工薪酬及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7,905名。本集團之員工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根據其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薪酬政策和培訓計劃沒有發生重大變化。本公司員工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b)。

##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b)。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激勵計劃。

## 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堅持科學發展、綠色發展的理念，學習宣傳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與節能減排的法律法規，積極倡導節約、綠色、低碳的生產和辦公方式，改變不良消費模式和生活習慣，杜絕浪費。本公司建立了OA辦公系統，推行無紙化辦公，提倡辦公用紙重覆使用；提倡員工步行或使用公共交通出行，盡量少開車；利用視頻、電話會議設備召開會議，有效降低運營成本，減少碳排放。

## 本公司對有關法律法規之遵守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演出與劇院管理、影院投資管理以及藝術教育、文化金融、文化資產運營管理等，受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及《電影管理條例》在內的相關法律法規，政策以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監管。此外，本集團也需要遵守有關質量、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知識產權及勞動人事等一般法律法規的規定。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引致包括警告、罰款、責令等判罰，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日後發展有不利影響。

另外，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的文物拍賣、涉外演出、電影放映、文化基金等業務均須自不同政府部門或機構取得和維持有效的許可證、執照、批准和證書。為維持本集團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本集團須遵守各級政府部門的限制及條件。如本集團未能遵守或達成維持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所需的任何法規或條件，本集團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可被暫時吊銷甚至撤銷，而在原定期限屆滿時續領有關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亦可能會延誤或被拒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資委《中央企業全面風險指引》等相關境內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符合該等法律法規。通過對於本集團業務的審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 董事及監事的彌償保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準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及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其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及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有為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已發行的債權證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拓寬公司融資渠道，加強公司融資能力，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發行下述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

於2021年4月22日，本公司完成2021年中期票據（第一期）（「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期限為三年，每年4月26日兌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4.57%。利息自2021年4月26日起開始計算。第一期中期票據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有息債務和補充營運資金。

於2021年7月8日，本公司完成2021年超短期融資券(第一期)(「第一期融資券」)發行。第一期融資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期限為270天，到期一次還本付息，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3.30%。利息自2021年7月12日起開始計算。第一期融資券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有息債務和補充營運資金。

於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完成2021年超短期融資券(第二期)(「第二期融資券」)發行。第二期融資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期限為270天，到期一次還本付息，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3.31%。利息自2021年7月19日起開始計算。第二期融資券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有息債務和補充營運資金。

於2021年8月24日，本公司完成2021年超短期融資券(第三期)(「第三期融資券」)發行。第三期融資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6億元，期限為270天，到期一次還本付息，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3.1%。利息自2021年8月26日起開始計算。第三期融資券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有息債務和補充營運資金。

於2021年11月17日，本公司完成2021年中期票據(第二期)(「第二期中期票據」)發行。第二期中期票據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億元，期限為三年，每年11月19日兌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4.38%。利息自2021年11月19日起開始計算。第二期中期票據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有息債務和補充營運資金。

##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合共約人民幣151萬元。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及更新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0頁至第52頁。除本報告所作披露之外，於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和監事之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其獨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證。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要求的年度確認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1)為期三年；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彼等的關連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有關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附註2)	佔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保利集團(附註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56,868,400 (L)	100.00	63.69
保利國際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197,900 (L)	32.00	20.38
李書明	H股	實益擁有人	7,130,100 (L)	7.97	2.89

附註：

- 「L」代表好倉
-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總股份數目計算。
- 保利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06,670,500股股份。保利集團持有保利國際的全部股權，而保利國際持有本公司50,197,900股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利集團視作於保利國際持有的50,197,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 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下表列出了該等關連交易的情況：

序號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21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新金融服務協議	保利財務 (作為服務供應方)	每日存款最高餘額：600	存款服務：599.91 結算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2.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保利集團 (作為服務接收方)	22.30	6.91
3.	新商品買賣框架協議	保利集團(作為買方)	26.50	0.00
4.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保利集團 (作為出租人)	使用權資產：281.04 浮動租金：15.41 租金總額：84.28	使用權資產：111.83 浮動租金：2.91 租金總額：17.85
5.	新電影票房收入 分賬框架協議	保利集團	388.96	147.32
6.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保利租賃(作為出租人)	297	1.25

- 就上述第1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2021年至2023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3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 就上述第2項及第3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2020年至2022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董事會批准通過；
- 就上述第4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34年到期，其2020年至2022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 就上述第5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2020年至2022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 就上述第6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2016年至2023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

若干於財務報表附註35(c)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於董事會報告內列示。

## 1. 新金融服務協議

### 協議雙方

保利財務(作為服務供應方)與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 主要條款

於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保利財務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保利財務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保利財務承諾為本公司提供優質及高效的金融服務，及時通知本公司已協議的事項，以維護本公司金融資產的安全；
- (2) 在遵守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與保利財務就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另行訂立合同，以規定提供此等服務的具體事項；及
- (3) 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即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利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3.3%的股權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保利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20.4%的股權，故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保利財務由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94.18%的股權，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而言，由於其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而貸款服務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信貸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保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或預期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保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1) 保利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不低於獨立的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本集團可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財務成本；
- (2) 保利財務作為保利集團內部金融機構，與其他獨立的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相比，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更便捷和高效率，有關服務條款對本集團更為有利，資本風險小；
- (3) 保利財務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獨立的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水平，可確保本集團資金安全；
- (4) 目前本集團貨幣資金已存於數家銀行，與保利財務的存款安排有助於分散本集團的存款風險；
- (5) 保利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對存款流動沒有限制，本集團可自行採納不同時長的現金存款期以確保靈活的現金流；
- (6) 保利財務承諾就其本集團貸款提供優惠利率，不高於由獨立的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貸款的利率，本集團有資金需求時最小化貸款利率以降低融資成本；
- (7) 保利財務的貸款條款與獨立的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相若更佳。作為保利集團內部金融機構，保利財務更加瞭解本集團的經營特點，能夠有針對性的為本集團設計專業化、個性化的信貸服務方案；
- (8) 保利財務提供的信貸服務條款更靈活，本集團無責任必須使用信貸服務；及
- (9) 保利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免費，可以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0月28日及2020年12月2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通函。

## 2.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協議雙方

保利集團(作為服務接收方)及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 主要條款

於2019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保利集團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不時向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若干類型的服務，主要包括展覽服務、劇院管理服務、藝術鑑賞活動服務及一般服務。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以於到期時續期三年；
- (2) 協議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並將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3) 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將參照當時市價或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保利集團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的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1) 保利集團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其不時通過舉辦藝術欣賞活動來開展高端房地產項目的推廣。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利藝術中心從事承接展覽及組織藝術交流活動。保利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全國加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時，需要保利藝術中心提供舉辦展覽及提供精選展品等服務。此舉有助於提升保利集團的市場影響力。同時，保利藝術中心亦由此賺取利潤。保利集團亦致力於通過引入若干文化因素(如保利劇院)的方式將房地產與文化融為一體，旨在提升文化內容及商業價值，並與保利文化互補收益。因此，本公司全資附屬保利劇院管理公司亦為保利集團提供相關劇院管理服務。同時，保利集團亦致力於推動文化與地產業務的融合，因此，本公司將向保利集團提供文化地產設計及諮詢服務。
- (2) 以上所述的本公司向保利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一直並將繼續依照市場慣例進行，從而可發揮本公司及保利集團的實力及優勢。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的公告。

### 3. 新商品買賣框架協議

#### 協議雙方

保利集團(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

#### 主要條款

於2019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保利集團重續商品買賣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不時向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售商品，主要為藝術產品及劇院演出票及影城電影票。新商品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新商品買賣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以於到期時續期三年；
- (2) 協議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並將根據新商品買賣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3) 根據新商品買賣框架協議出售的商品價格將由協議雙方參照市價經公平協商釐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保利集團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的新商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之新商品買賣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商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1) 出售藝術品及劇院演出門票及影城電影票乃為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需要不時購買劇院演出票用於市場推廣，及／或不時購買藝術品用作禮品、辦公室建築的內部裝潢或其他合法用途。
- (2) 隨著保利集團各項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大，保利集團對於藝術品、劇院演出門票、影城電影票的需求超過原本預期。
- (3) 以上所述的本公司向保利集團提供的商品買賣服務一直並將繼續依照市場慣例進行，從而可發揮本公司及保利集團的實力及優勢。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的公告。

## 4.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協議雙方

保利集團(作為出租人)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 主要條款

於2014年2月14日，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向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作辦公室、影院、劇院、拍賣業務營運及輔助服務用途。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20年；
- (2) 協議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另行訂立租賃協議，並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3) 租金的釐定基準：租金將參照當時市價或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4) 物業管理費應參照當時市價或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5) 能源費及其他設施費應依照政府定價，倘無適用政府定價，則應參照當時市價或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及
- (6)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另行訂立的相關租約，最長期限為20年。我們可於租約屆滿前提前至少一個月向保利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續簽租約。保利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接獲上述通知後，將同意續約要求並於租約屆滿前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續約。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1日刊發公告，確認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上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同時擬定2020年至2022年各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開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本公司租賃物業的主要用途為辦公室以及影業、劇院、拍賣業務的運營場所，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將不再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費用按照原有的經營性租賃入賬而轉變成融資性租賃入賬，即將按照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且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費用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入賬，而非原有的按照經營租約產生的租賃費用入賬。本公司於釐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時，已充分考慮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本集團長期租賃及使用上述物業經營業務。搬遷將導致不必要的業務營運中斷，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董事認為，保持長期和穩定性物業租賃對於本集團影院投資及劇院管理業務運營非常重要，對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的穩定及藝術品存管安全非常重要，物業租賃協議的長期性質可令本集團有能力確保以公平的市價租賃其業務營運的地點，避免因短期租約搬遷引起的不必要成本、耗時及業務中斷。因此，董事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租期為20年乃屬適當，且符合該類租賃協議年期的一般商業慣例。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及2019年12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通函。

## 5. 新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

### 協議雙方

保利集團及本公司

### 主要條款

於2019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保利集團重續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據此，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新影片拷貝和密鑰，然後由本集團在旗下的影院內安排影片放映。協議雙方同意按事先協議的分賬百分比分配影片放映產生的影片票房收益淨額。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屆時可根據與電影發行商和製片商的單獨協議進一步與其分享該分賬收入。新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新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到期時，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另行批准後可以續期三年；
- (2) 協議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合約，並將根據新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3) 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為本集團提供新影片拷貝和密鑰，而本集團屆時將安排在其旗下的影院放映該等影片。本集團將首先收取影片放映業務產生的電影票房收入淨額(即扣除國家電影發展專項基金和增值稅及附加稅金後之票房收入)，然後與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雙方經公平協商訂立的具體協議及定價政策所載的分賬百分比(本集團將分享不少於50%至55%的電影票房收入淨額)分享部分收入。

新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2020年至2022年各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已經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保利集團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的新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之新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新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根據中國電影放映行業平均分賬水平的變動，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每三年至五年會調整與本公司旗下影院的分賬比例，並簽訂新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向本集團提供新電影拷貝和秘鑰，然後由本集團旗下的影院安排影片放映。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重續後，董事預期，鑒於保利萬和電影院線與本集團旗下的影院自正式營業之日起就保持著長期良好的業務合作關係，且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提供分賬比例較市場平均分賬比例更為優惠，本公司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繼續保持合作關係符合本公司的長遠利益。終止此等合作將導致本集團旗下影院電影放映業務的不必要中斷，並為本公司帶來巨大的商業損失。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及2019年12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通函。

## 6.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協議雙方

保利影業(作為承租人)及保利租賃(作為出租人)

#### 主要條款

- (1) 日期  
2016年4月22日
- (2) 協議期限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自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即2016年6月7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3) 租期  
雙方將就每項融資租賃服務訂立具體合同。每項具體的融資租賃服務的租期將根據相關電影設備的使用年限、承租人的融資需求以及出租人的資金狀況而確定。每項具體的融資租賃服務的租期將不會超過電影設備的使用年限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且不超過96個月。
- (4) 租賃對象  
保利影業及其附屬公司電影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放映銀幕、座椅、音樂和電子屏幕等（「電影設備」）。
- (5) 租賃方式  
保利影業將與保利租賃不時訂立具體獨立執行合同，各具體合同的條款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而各具體合同須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或其重續協議）持續有效的情况下，方可實施。保利租賃依據與保利影業不時訂立的具體合同，按照保利影業提供的電影設備名稱、質量、規格、數量和金額等要求，為保利影業購買電影設備，並出租予保利影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保利影業則向保利租賃承租該等設備，同意根據不時訂立的具體合同約定的條款、條件及利率向保利租賃按月等額支付租金及利息。
- (6) 擔保  
保利影業對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保利影業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提供全額擔保。
- (7) 租期結束  
每個融資租賃協議之設備本金及利息費用完全付清後，電影設備之擁有權將歸屬於保利影業及其附屬公司，無須支付代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保利集團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鑒於保利租賃為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利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保利影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所適用的百分比率中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近年來，中國電影票房增長迅速，隨著市場發展的需要，保利影業新建影城的速度亦較往年有大幅增長。目前本公司自有資金已難以滿足新建影城的資金需求，銀行貸款的融資成本亦相對較高，目前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一年至五年期貸款利率為4.75%。保利影業通過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採用設備融資租賃方式，可以獲得保利租賃的較為優惠的，相對銀行貸款利率更低的融資租賃租息率，將項目初期的一次性資本支出轉化為影城開業後每年的成本支出，改善項目初期現金流，減輕本公司資金壓力，有效降低融資成本，為保利影業在短期內迅速擴大影城投資建設規模提供有效支持。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及2016年6月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通函。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核數師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用本公司境外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限保證鑒證。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執行程序後所得出的結果，當中指出：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d.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已申請的2021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

##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與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附註35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被視為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本報告期內，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14A章的相關規定。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集團已於2014年2月14日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保利集團不可撤銷承諾，彼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的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中包括)開展、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持有當中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形式涉及該等業務。保利集團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新業務機會，彼將在合理期間內將該新業務機會引介予本公司。該業務機會將首先提議及提供予我們。保利集團不得利用此機會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業務，除非本公司於獲悉該機會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婉拒此機會或未對此作出任何回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集團遵守了上述不競爭承諾。

## 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 重要合約

除本報告披露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就提供服務或任何其他方面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考本報告「管理層分析與討論」章節之「風險因素」部分。

## 本集團業務之日後發展

本集團業務之日後發展請參考本報告「管理層分析與討論」章節之「未來展望」部分。

## 期後事項

自2020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疫情」)給文化產業造成巨大衝擊，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中國採取全國措施預防及控制疫情蔓延。自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本集團高度重視、認真落實政府關於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項部署。本集團將時刻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情況，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同時採取必要措施盡可能降低相關業務風險。

## 重大法律訴訟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瞭解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曦

本屆監事會經2021年11月2日舉行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換屆選舉產生三名監事。

2021年，本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從本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的權益出發，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現將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 1、2021年3月30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派息方案的議案》及《關於公司2021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等。
- 2、2021年8月31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1年度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的議案》。
- 3、2021年11月2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四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二、監事會工作情況

### 1、檢查本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出席了本公司召開的歷次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召開的歷次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了審閱。通過出席和列席有關會議，對本公司重大決策過程以及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重大決策過程依法合規，本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勤奮敬業、恪盡職守，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堅持依法運作，謹慎決策，在執行業務中未發現違法、違規、違反《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 2、檢查本公司財務信息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審閱了審計師對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會計核算工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並未就上述各項發現問題。

### 3、 加強公司內部控制建設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參與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工作。與公司各部門配合，積極梳理、整理、完善各項制度、文件，查漏補缺，參與並圓滿完成國資委、保利集團監事會、國資委等監管機構的各項檢查工作。

監事會主席  
李文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報告期內，除董事會及監事會於2021年11月(即前屆任期超期三年後)進行重選，因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2條(前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守其他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原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 1. 董事會

### 1.1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董事會現任成員列表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張曦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迎春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波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徐碚	執行董事
張紅	非執行董事
付成瑞	非執行董事
李曉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於2021年11月2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完成了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換屆選舉，王波先生及徐碚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孫華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徐念沙先生因年齡原因、李衛強先生、黃戈明先生及王珂靈先生因為工作安排、及李伯謙先生因年齡及身體原因不再擔任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的要求。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其獨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證。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要求的年度確認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葉偉明先生之任期自2021年11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之任期自2021年11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0頁至第52頁。董事會各成員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它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深知其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

## 1.2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全體董事，讓其安排出席會議，並於例行董事會議程內載入所要討論的事宜。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的，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張曦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4/4	100%
蔣迎春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4/4	100%
王波 <sup>[1]</sup>	執行董事	2/2	100%
徐碯 <sup>[1]</sup>	執行董事	2/2	100%
張紅 <sup>[1]</sup>	非執行董事	2/2	100%
付成瑞 <sup>[1]</sup>	非執行董事	2/2	100%
李曉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00%
孫華 <sup>[1]</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葉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00%
已離任董事			
徐念沙 <sup>[2]</sup>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1/2	50%
李衛強 <sup>[3]</sup>	執行董事	2/2	100%
黃戈明 <sup>[3]</sup>	非執行董事	2/2	100%
王珂靈 <sup>[3]</sup>	非執行董事	2/2	100%
李伯謙 <sup>[4]</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50%

備註：

1. 王波先生、徐碯先生、張紅女士、付成瑞先生及孫華先生於2021年1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其獲委任之後，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
2. 徐念沙先生因工作安排無法出席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特委託張曦董事代表其出席並按照其表決意向行使其作為董事的表決權。徐念沙先生自2021年11月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3. 李衛強先生、黃戈明先生及王珂靈先生自2021年11月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4. 李伯謙先生因身體原因無法出席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特委託李曉慧女士代表其出席並按照其表決意向行使其作為董事的表決權。李伯謙先生自2021年11月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 1.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利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以確保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

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董事會承認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之共同責任，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管的培訓及持續事業發展；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僱員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 1.4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即上市規則條文下之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由張曦先生擔任，總理由王波先生擔任，《公司章程》中對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進行了界定。

## 1.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事宜先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 1.6 董事多元化政策

公司編製了《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已經董事會通過。政策摘要如下：

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性別	男	女	
	78%	22%	
年齡	55歲或以下	56-60歲	61歲或以上
	44%	44%	11%
身份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22%	33%	44%
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本集團以外)	0	1至3	4或以上
出任董事(公司數目)	78%	11%	11%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1.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根據學歷、工作經驗等準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及市場確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10及附註35(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含公司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0港元－ 500,000港元	1
500,001港元－ 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 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 2,500,000港元	2

## 1.8 董事培訓

本公司每月向董事報送《公司管理月報》，以使各位董事及時瞭解有關公司、行業現狀及發展的最新信息；公司亦不時瞭解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等的最新修訂，整理後報送給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此外，所有董事(包括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王波先生、李衛強先生、徐碯先生、黃戈明先生、王珂靈先生、張紅女士、付成瑞先生、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葉偉明先生)於報告期內均參加了關於香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關連交易、內幕信息披露、董監高責任以及近期新增監管要求等的培訓，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 1.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五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藝術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 2.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曉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付成瑞先生(非執行董事)，主席為李曉慧女士。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其中包括：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負責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審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計；提名內部審計部門的負責人；審視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公司內部控制及財務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之效能進行評估，讓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每次開會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提出其中的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的推薦意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別	已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曉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葉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王珂靈 <sup>註1</sup>	非執行董事	2/2	100%
付成瑞 <sup>註2</sup>	非執行董事	—	—

註1：王珂靈先生自2021年11月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位。

註2：付成瑞先生於2021年1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位。於其獲委任之後，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指導和監督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審議通過了對國內審計師及境外核數師的續聘和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並將以上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亦確認了本公司2021年度關連交易情況。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21年年度業績，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

##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孫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徐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為孫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甄選程序和標準，以及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資歷和其他證書進行初步審閱。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資產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董事、總經理的甄選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

於評核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的多項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會考慮人選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合適)的必要條件。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王波先生為總經理及提名趙琳女士為總會計師的議案。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別	已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伯謙 <sup>註1</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王珂靈 <sup>註1</sup>	非執行董事	1/1	100%
李曉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孫華 <sup>註2</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徐碯 <sup>註2</sup>	執行董事	—	—

註1：李伯謙先生及王珂靈先生自2021年11月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位。

註2：孫華先生及徐碯先生於2021年1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位。於其獲委任之後，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 2.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葉偉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徐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為葉偉明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模式，以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的標準及對彼等進行評估，以及確定和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其中包括：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同類公司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規章制度等；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負責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總經理王波先生及總會計師趙林女士薪酬標準的議案。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別	已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葉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張曦 <sup>註1</sup>	執行董事	1/1	100%
李曉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徐碯 <sup>註2</sup>	執行董事	—	—

註1：張曦先生自2021年11月2日起不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位。

註2：徐碯先生於2021年11月2日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位。於其獲委任之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 2.4 藝術委員會

藝術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波先生(執行董事)、蔣迎春先生(執行董事)及張紅女士(非執行董事)，主席為王波先生。

藝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文化藝術投資、經營方面的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涉及文化藝術方面的內容及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重大投資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管理層認為有必要徵求藝術委員會意見的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藝術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的，可直接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提案；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藝術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年內，藝術委員會就本公司文化藝術方面的經營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了相關建議。

## 2.5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曦先生(執行董事)、蔣迎春先生(執行董事)、王波先生(執行董事)、張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李曉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張曦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的議案。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別	已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徐念沙 <sup>註1</sup>	執行董事	1/1	100%
張曦	執行董事	1/1	100%
蔣迎春	執行董事	1/1	100%
黃戈明 <sup>註1</sup>	非執行董事	1/1	100%
李曉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王波 <sup>註2</sup>	執行董事	—	—
張紅 <sup>註2</sup>	非執行董事	—	—

註1： 徐念沙先生及黃戈明先生自2021年11月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位。

註2： 王波先生及張紅女士於2021年1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位。於其獲委任之後，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召開戰略委員會會議。

### 3.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信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及審批。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 4.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立指引，指引內容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本公司已就董事和監事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本公司已就有關僱員遵守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向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未注意到有不遵守該指引的事件。

## 5. 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3月31日，梁雪綸女士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職務。同日，董事會通過會議決議，委聘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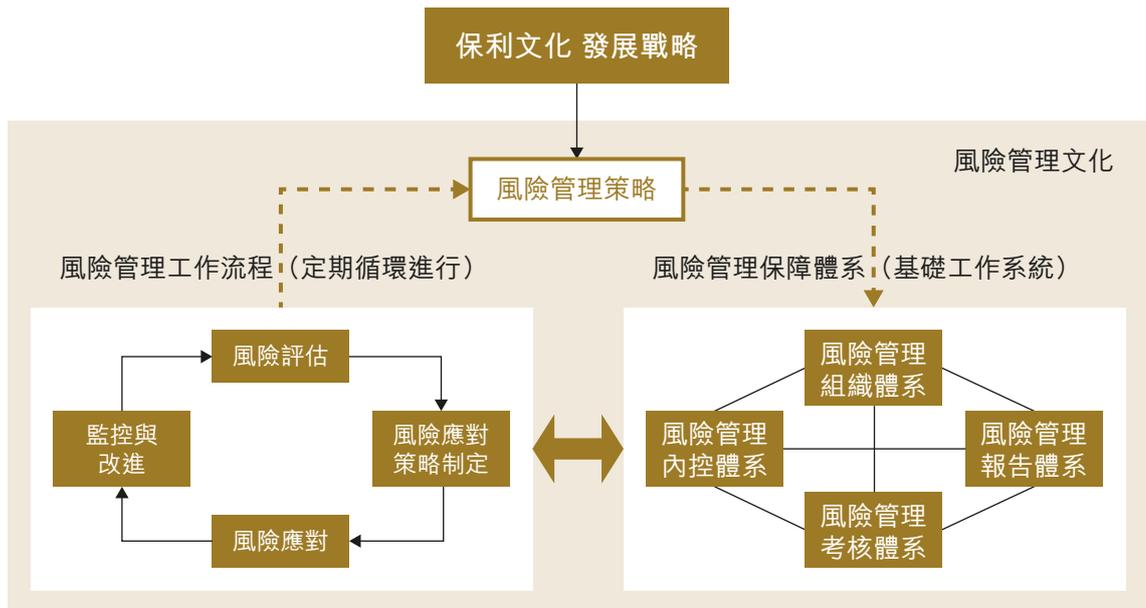
於2021年度，王蔚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本公司同時委聘伍秀薇女士（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董事兼部門主管）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王蔚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王蔚女士為伍秀薇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王蔚女士及梁雪綸女士於2021年度分別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6. 內部監控

本公司編製了《全面風險管理手冊》並由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旨在通過建立並運行系統的風險管理機制（即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水平，有效防範、化解，並合理承擔或利用所面臨的風險，促進本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主要由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保障體系、風險管理工作流程和風險管理文化四個主要部分構成（參見下圖）。這四個主要部分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協作運轉，保障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功能的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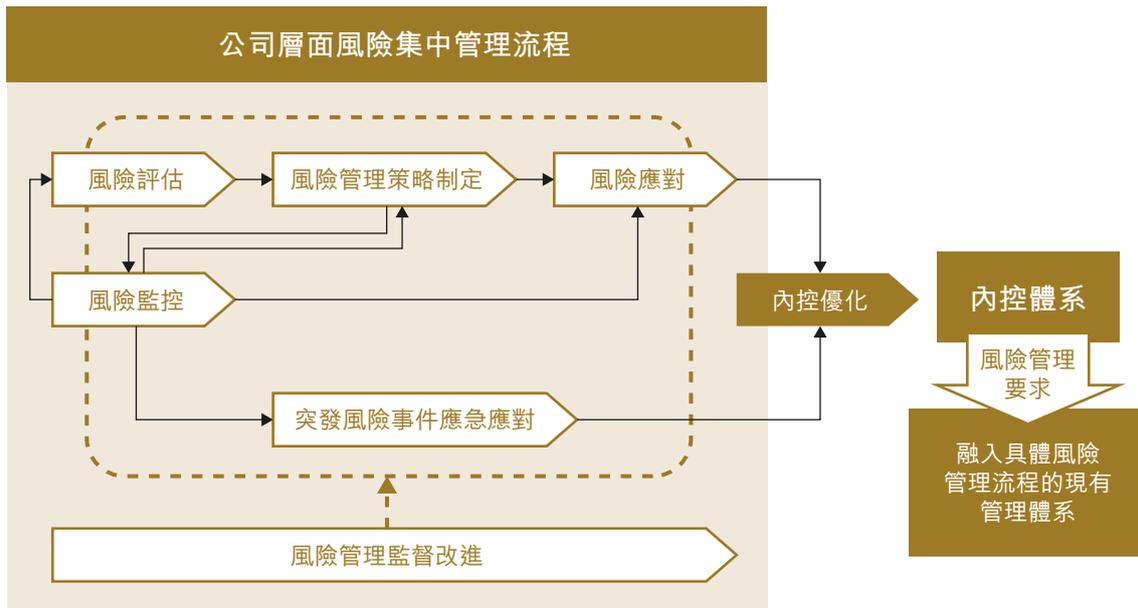
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組織由風險管理決策機構、全面風險管理領導小組、風險管理執行機構、風險管理監督機構四個層面的組織構成。其中，風險管理執行機構又包括風險集中管理職能部門和具體風險管理部門。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為保利文化風險管理最終決策機構。全面風險管理領導小組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對本公司風險管理事項進行管理和決策，並負責對風險集中管理職能部門、具體風險管理部門的工作進行指導和協調。企業發展部為保利文化風險集中管理職能部門，履行風險集中管理職責，負責公司跨職能部門及風險管理活動的組織和安排。本公司及下屬企業各職能部門為具體風險管理部門，一方面在風險集中管理職能部門的統一組織和協調下，參與跨職能部門及下屬企業的風險管理活動；另一方面負責在本部門所涉及經營管理活動中開展相應的具體風險管理評估、應對工作。

審計監察部為保利文化風險管理監督機構，負責對保利文化全面風險管理運行整體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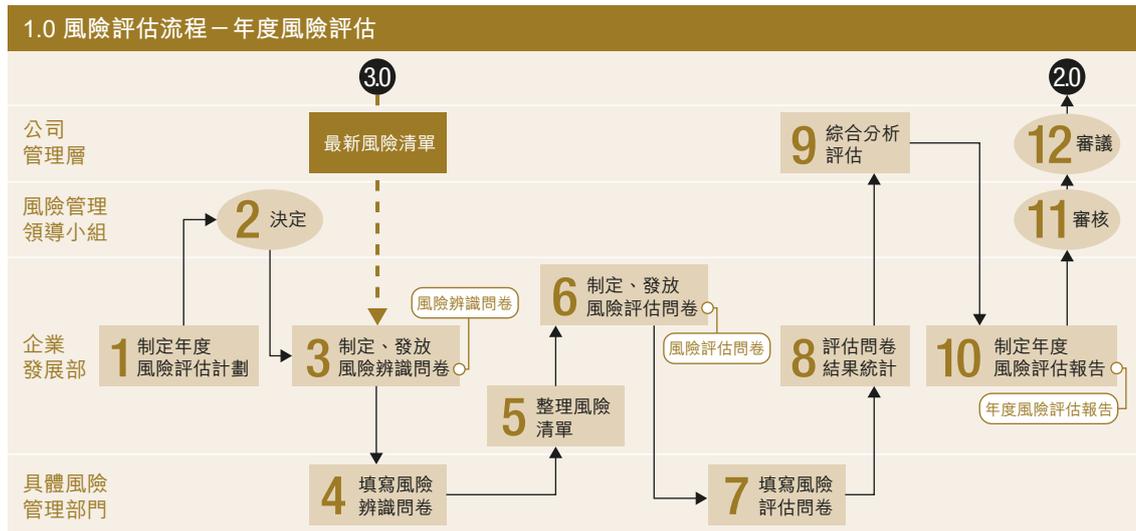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完善風險管理流程框架，將其分為風險集中管理流程與具體風險管理流程(參見下圖)。



## 公司風險管理流程框架

風險集中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策略制定、風險應對、風險監控、突發風險事件應急應對、風險管理監督改進六個環節。具體風險管理流程通常應融入到現有管理體系中，以各職能部門相關管理制度和程序文件為主要落實載體。

本公司建立風險評估體系(見下圖)，針對本公司面臨的風險每年開展一次全面風險評估，針對年度風險評估所確定的需優先管理重大風險，本公司將進行風險管理策略制定，並組織實施風險應對工作。



本公司建立全面風險管理考核機制，對風險管理的效率和效果進行持續監督與考核評價。本公司每年組織一次全面風險管理考核工作，對各下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執行、工作任務完成情況進行考核，並根據考核的結果，對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進行改進與提升。

本公司定期根據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總體運行情況進行風險管理監督評價，編製風險管理監督評價報告，根據該報告的風險管理改進建議，開展風險管理改進工作。審計監察部門對風險管理改進工作進展情況進行跟蹤，並及時根據需要調整方案。

本公司每年編製《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在深入調查研究、發放風險評估調查問卷的基礎上，對全年潛在風險點進行了逐項排查，對其重要性進行排序，並深入挖掘風險產生原因、預測風險產生影響，據此制定相應的解決方案和應對措施，以保證全年業務經營順利平穩開展，最大程度地規避潛在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並根據報告成果，積極組織應對，狠抓方案落實，保證了各項潛在風險在可控範圍之內，確保全年無重大風險損失。

董事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分之內部控制制度，以維護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並每年審閱該制度之有效性。董事會承擔之風險控制職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從而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在報告期內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內控系統進行審查，未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監控體系是有效的，並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為有效及充足。

- 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本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更新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聯交所於2008年頒佈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及
- 針對外界對本公司之事務作出的查詢，本公司已訂立及落實響應程序，並指定及授權本公司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 7. 核數師及其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年度審計服務外聘審計師酬金為人民幣368萬元，並無非審計服務費用。

## 8. 股東大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了兩次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時間	地點	會議
2021年6月25日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 29層會議室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11月2日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 29層會議室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統計：

董事姓名	職位	已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曦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2	100%
蔣迎春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2	100%
王波 <sup>(1)</sup>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1/1	100%
徐碯 <sup>(1)</sup>	執行董事	1/1	100%
張紅 <sup>(1)</sup>	非執行董事	1/1	100%
付成瑞 <sup>(1)</sup>	非執行董事	1/1	100%
李曉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孫華 <sup>(1)</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葉偉明 <sup>(2)</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50%
已離任董事			
徐念沙 <sup>(3)</sup>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0/1	0%
李衛強 <sup>(3)</sup>	執行董事	0/1	0%
黃戈明 <sup>(4)</sup>	非執行董事	1/1	100%
王珂靈 <sup>(4)</sup>	非執行董事	1/1	100%
李伯謙 <sup>(5)</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0/1	0%

附註：

1. 王波先生、徐碯先生、張紅女士、付成瑞先生及孫華先生於2021年1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其獲委任之後，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只召開一次股東大會。
2. 葉偉明先生因COVID-19疫情的旅行限制未能出席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3. 徐念沙先生及李衛強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徐念沙先生及李衛強先生自2021年11月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4. 黃戈明先生及王珂靈先生自2021年11月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5. 李伯謙先生因身體原因未能出席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李伯謙先生自2021年11月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 9.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長期、高度、持續地重視對投資者關係的維護與發展，及時有效地向外界傳遞公司信息，增強公司信息透明度，構建了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有效渠道。

### 9.1 股東權利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和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提案，應當徵得相關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9.2 股東查詢與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通過網站www.policulture.com.cn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資料。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疑慮。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席通常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議案已載於之前寄送的股東通函內。

## 10.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非常注重向投資者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並力求與投資者通過有效渠道保持雙方的溝通，從而加深彼此的瞭解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本公司將適時透過不同渠道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發佈公司信息，該渠道包括公司年報、公告和公司網站。公司將在按照上市規則正式公佈業績後會安排會議，由管理層解答投資者的相關問題。本公司亦預期會通過組織分析師大會和進行路演，接觸海外的投資者，促進彼此的溝通。

## 11. 憲章文件變動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章程》並無重大變動。《公司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59歲，於2014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執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張先生自2014年9月至今擔任保利集團副總經理、保利藝術博物館館長。張先生自1996年進入保利集團工作，歷任保利集團財務部項目經理，保利大廈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保利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保利集團總經理助理，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48)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北京新保利大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保利聯合化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37)。張先生為經濟學學士，並擁有高級會計師任職資格。

**蔣迎春先生**，53歲，於2001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2010年1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蔣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07年2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7年2月至2010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21年8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蔣先生現任北京保利拍賣董事長；保利香港拍賣董事長；保利藝術中心董事長；保利文化北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蔣先生為考古專業歷史學學士，並擁有館員資格。

**王波先生**，38歲，於2014年7月加入保利集團，歷任保利集團紀委副書記兼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中國中絲集團有限公司(「中絲集團」)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董事、總經理，保利集團總經理助理，中絲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王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王先生亦擔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王先生為新聞學專業學士，並擁有主任記者高級職稱。

**徐碚先生**，55歲，於2018年1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中國東方通信衛星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中國直播衛星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經理，中國衛通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副主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企業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保利集團黨群工作部副主任、主任。徐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徐先生為管理學博士，擁有高級工程師、高級政工師資格。

### 非執行董事

**張紅女士**，57歲，於2021年1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北京市無線電儀器二廠辦公室主任，中國科學器材進出口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中國工藝美術(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張女士現任保利國際監事、中絲集團董事。張女士為工商管理學碩士。

**付成瑞先生**，47歲，於2021年1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保利建設開發總公司財務經理、第二工程事業部財務負責人，保利科技計財部項目經理、會計處處長、計財部副總經理，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保利集團財務部副主任，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保利久聯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常務副總經理，保利聯合化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37)總會計師。付先生現任保利國際董事、總會計師。付先生為工商管理碩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慧女士**，54歲，於2010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並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女士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28；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28)、國網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31)、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92；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09)及方大特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69)的外部監事。李女士為經濟學博士。

**孫華先生**，63歲，於2021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1987年從北京大學考古系研究生畢業後留校任教。孫先生現任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學術委員會主任、北京大學人文社科學部學術委員、北京大學人才聘任小組成員，孫先生亦兼任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成員、中國文物學會常務理事等。孫先生曾任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副院長。孫先生為考古學碩士，教授，博士生導師，是北京大學考古及文化遺產保護專家學者。

**葉偉明先生**，57歲，於2013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任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36)、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27)、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60)、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39)、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11)及沛嘉醫療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葉先生為社會科學學士、法學學士。

## 監事

**李文亮先生**，51歲，於2021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監事會主席。李先生歷任國家旅遊局國際市場開發司幹部，華夏旅遊網絡有限公司副總裁，北京首旅雅高旅行社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神舟國際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市場總監，北京市貿促會處長，北京市政府外事辦公室國際聯絡處處長、國際交流一處處長，國務院參事室辦公室外事處處長、參事業務二司副司長、文史業務司副司長，文化和旅遊部中國國學研究與交流中心副主任，中國社科院中國歷史研究院紀委書記兼辦公室(黨辦)主任，保利集團保利戰略研究院(政策研究室)副院長(副主任)。李先生現任本公司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李先生為理學博士。

**馬文旭先生**，51歲，於2021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監事。馬先生歷任機械電子工業部第二裝備司科員，機械工業部重大裝備司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中國工程與農業機械進出口總公司項目經理，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中國華源集團公司國際工程部項目經理，保利科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處長、海外工程事業部副總經理，保利國際海外工程事業部副總經理。馬先生現任保利國際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馬先生為經濟學碩士。

**王復強先生**，52歲，自2011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審計部副主任。王先生為會計學大專學歷，擁有註冊會計師資格及高級會計師職稱。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高級管理層

**李衛強先生**，50歲，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於2018年11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保利影業公司、保利視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慶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47)非執行董事；新加坡星雅集團、劇院公司董事。李先生為管理學博士，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王蔚女士**，54歲，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4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1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自2021年9月起擔任總法律顧問。王女士亦擔任北京保利拍賣公司董事、總經理，保利融禾融資租賃公司、北京保利藝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劇院公司、保利香港拍賣董事。王女士為工學學士，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

**郭文鵬先生**，52歲，於2003年加入本公司，自2015年8月起擔任副總經理。郭先生亦擔任北京保利劇院公司、北京保利音樂藝術、保利藝術教育董事長；保利影業董事。郭先生為經濟學碩士。

**趙琳女士**，52歲，2021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總會計師。趙女士歷任中國新時代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主任、副總會計師，保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趙女士為管理學碩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情況

### 董事

2021年11月2日，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完成第四屆董事會換屆選舉。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王波先生、徐碕先生、張紅女士、付成瑞先生、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葉偉明先生當選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自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之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後接受重選連任。自新一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徐念沙先生因年齡原因；黃戈明先生、李衛強先生及王珂靈先生因工作安排，及李伯謙先生因年齡及身體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緊接於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同意委任張曦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委任蔣迎春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彼等委任自2021年11月2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同日，董事會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藝術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自2021年11月2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 監事

2021年11月2日，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完成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換屆選舉。李文亮先生及馬文旭先生當選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自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之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後接受重選連任。自新一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陳育文先生及侯鴻翔先生因工作安排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程序，王復強先生當選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為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後接受重選連任。緊接於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監事會同意委任李文亮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主席，其委任自2021年11月2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時止。

### 高級管理人員

2021年8月31日，董事會通過會議決議，同意委聘王波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其委任自2021年8月31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同意委聘趙琳女士為本公司總會計師，其委任自2021年8月31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2022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會議決議，委聘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此前，梁雪綸女士因工作調動已提出辭去所擔任的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職務，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編寫標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而成，簡稱ESG報告。

### 時間範圍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組織範圍

包括保利文化及下屬企業

### 數據來源

ESG報告是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的真實反映。本報告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原則，報告信息數據均來自於我們正式文件和統計報告，以及所屬企業的匯總和統計。

重要性：通過與利益相關方溝通，識別ESG報告的重點議題，並於本報告披露；

量化：通過量化資料對公司ESG報告進行客觀評估；

平衡：以公平及客觀方式展現本集團的ESG管理現狀；

一致性：編製ESG報告時的披露口徑及統計方法保持一致性。

### 責任管理

本集團重視公司與社會的和諧發展，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與公司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相結合，逐步完善可持續發展戰略工作體系。本集團ESG相關事務由董事會領導及授權處理，已經形成由董事會、ESG報告工作小組及各職能部門及下屬公司的三層管理架構，保障本公司ESG工作的順利開展。董事會負責監督及審批ESG管理方針及可持續發展戰略，引領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向，定期檢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進展及目標達成情況，審批ESG報告工作小組提交的ESG報告。ESG報告工作小組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企業發展部、人力資源部、黨群工作部、紀檢監察部、審計部代表組成，負責識別重要利益相關方、準備重要性議題清單和分析報告等，全面落實ESG相關管理工作。各職能部門及下屬公司收集相關信息，實施ESG日常工作，並向工作小組上報進展情況。

### 利益相關方溝通

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參與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根據行業特性，結合自身營運特點，建立多層次、多渠道的溝通機制與各利益相關方進行有效溝通，包括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政府及監管機構、媒體及公眾。利益相關方可從以下途徑提供可持續發展的意見與建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類別	溝通方式
投資者	企業通訊 股東大會 業績發佈會 投資者熱線及郵箱
客戶	日常溝通 客戶滿意度調查
員工	職工代表大會 工會 教育及培訓 員工活動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採購及招標 戰略合作協議 參與行業交流 商務會議
政府及監管機構	現場調研及檢查 論壇及研討會 提交書面報告 日常溝通
媒體及公眾	拍賣會新聞發佈會 媒體採訪 慈善捐贈 文化公益活動

## 重要性評估及關鍵議題識別

ESG報告在內容選擇方面遵循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關於報告編製的重要性原則，以確定ESG報告所披露的內容既是我們戰略發展的重點，又能充分反應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方（股東、客戶、員工、供貨商、合作夥伴等）的關注。我們根據本集團現有業務，識別潛在社會、環境及管治議題，並考慮業務運營、行業發展趨勢以及上一年度識別確定的重大議題，我們檢討並更新本年度重大社會、環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各主要利益相關方進行了專項調研，識別出內外部利益相關方主要關注的層面包括合規運營、風險管理、社會責任、資源使用、發展與培訓等等。

## 合規運營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並維持較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建立健全了以股東大會為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為公司決策核心、監事會為公司監督機構的法人治理結構，明確了決策、執行、監督等方面的職責權限，形成科學有效的職責分工和制衡機制。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藝術五個專業委員會，各司其職，分工協作。監事會及審計部、紀檢監察部組成監督工作體系，強化對子企業的縱向監督和各業務板塊的專業監督。

## 風險管理

本公司編製了《全面風險管理手冊》，旨在通過建立並運行系統的風險管理機制(即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並合理承擔或利用所面臨的風險，促進本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詳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的內部監控

## 環境

本公司學習宣傳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與節能減排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堅持科學發展、綠色發展的理念，有效節約資源，精簡流程，繼而為企業創造價值。

## 廢棄物排放

由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本公司主要無害廢棄物包括已經使用完的日常辦公室用品及生活用品。我們盡可能的將廢棄物回收，不可回收廢棄物則交由市政環衛部門堆填或焚化方式處理，因此無法統計產生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不知悉有任何有害廢棄物及任何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重大危害產生，亦沒有顯著的廢氣或者廢水排放。

為確保最大限度控制廢棄物及適當處理廢棄物，並減少廢棄物對本公司及周圍環境造成污染，我們實行以下措施：

積極倡導節約、綠色、低碳的生產和辦公方式，推行無紙化辦公，建立並使用OA辦公系統，提倡辦公用紙重複使用，收集廢紙用於循環再造。辦公區、經營場所的廢棄物由各部門自己負責進行集中存放、處理，並每天由清潔人員進行清理。

提倡員工改變不良消費模式和生活習慣，杜絕浪費。食堂區的廢棄物由食堂進行統一管理並進行合理處理。

公司責任部門組織定期安全培訓，增強工作人員的工作技能和安全防範意識。

## 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著重於節約能源和減少水的消耗從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氣體排放包括從電力公司購買電力的排放量和用水量。報告期間，我們消耗的能源主要為外購電力和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確定的中國區域電網基線排放因子，2021財政年度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7.13萬噸二氧化碳。

## 資源使用

本公司主要能源消耗為電力及水。本集團的主要水耗來自生活用水，水源為市政供水，可以滿足日常運營的用水需求。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能源消耗	單位	數量
天然氣	立方米/年	1,277,200
電力	千瓦時/年	122,746,780
運營中建築物面積	平方米	2,866,902
運營中建築物的耗電強度	千瓦時/平方米/年	43
水	立方米/年	1,514,163
用水強度	立方米/平方米/年	0.53

註： 本集團部分劇院及辦公室在綜合商業體中，無法單獨計算能源消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節能降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我們實行以下措施：

本公司照明設施盡量採用節能設備，對各辦公區的空調運行溫度進行調整控制，對耗電量大的設備進行嚴格管理，以減少對電力資源的浪費。

本公司通過在辦公區張貼節約用電、節約用水等標語，以提高員工及客戶節約能源的意識。

本公司提倡員工步行或使用公共交通出行，鼓勵員工乘坐經濟艙以降低碳排放量。

本公司的所有經營場所均按照國家要求嚴格落實環保、消防的驗收政策，從源頭上預防環境及安全問題的發生。

通過以上措施，我們有效管理運營中水、電等資源使用，充分再利用可回收廢棄物，並減少印刷用紙量，進一步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減少了溫室效應。本集團將時刻關注並積極響應國家的環保政策和指引，逐步下降每年碳排放密度、用電密度及用水密度，提高資源使用效率，竭力降低公司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的辦公地點多位於城市商業區，非森林資源區，因此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無重大影響。

##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問題已經成為社會廣泛關注的焦點，氣候變化引起的極端天氣愈加頻繁，本集團了解應對氣候變化的重要性，並識別出包括颶風、暴雨、洪災、火災、冰雹、高溫天氣等急性或慢性氣候風險。其中，急性風險會對本集團劇院及影城的觀眾帶來安全問題，我們已制定相關應急預案及疏散指引，所有劇院影城都已經建立安全委員會，配備安全管理人員，組建消防、疏散、救護等應急隊伍，以保障觀眾及工作人員的安全。

2021年7月20日，河南省鄭州市遭遇暴雨極端災害天氣。此次降雨範圍廣、強度大、持續時間長，河南保利藝術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迅速成立抗洪搶險應急小組，帶領員工不懼危險、忠於職守，全力奮戰，保河南藝術中心一方平安。本次氣候變化未造成本集團員工死亡或失蹤。

## 員工政策

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員工培訓體系，促進員工職業發展，推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並將探索構建中長期激勵機制，努力營造創新發展、成果共享的良好環境。

2021年，本公司聚焦三支隊伍建設，著力加強經營管理人才、專業技術隊伍、技能人才隊伍建設，同時各業務板塊加強學習交流，取長補短，努力打造學習型企業，不斷提升個人綜合素質和修養，提升業務水平和專業技能，實現個人與企業共同成長。本公司持續開展以「戰疫情、修內功」為主題的線上培訓課程，內容更多聚焦於業務領域，包括對於公司現有業務的行業研究如《文化產業資訊》、《保利拍賣簡報》等，以及對於拓展新業務的研究如《紅色旅遊發展的「破」與立》、《VR/AR產業發展現狀及重要企業戰略佈局梳理》等，為提升公司職能部門的管控水平夯實基礎。2021年內開展「每周一講」培訓共37期，8,000餘人次參加培訓。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法律法規，依據國家法律法規並結合企業的實際情況制定《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勞動合同管理規定》、《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守則》等等，內容覆蓋招聘錄用、勞動關係管理、工時考勤與休假管理、獎懲管理、薪酬及福利等多個方面，尊重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不斷完善用工管理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員工權益監督和保障體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致力為員工打造舒適、健康的工作與生活環境，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及報告範圍內中國境內實體都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地方職業病防治法規，不斷完善員工健康管理，每年組織員工體檢，下屬子公司亦制定了一批規章制度和辦法，以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杜絕僱傭童工，並在招聘程序中審查員工身份證明文件，確保符合工作年齡的法律規定。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事件發生，也尊重員工自由加入協會及工會的權利。如出現任何童工或者強迫勞工的情況，本集團將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協助受害員工向警方或勞動主管部門報告，並全力配合調查，追究辦事人員責任。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僱傭童工、強迫勞工及歧視行為發生。

## 員工類別劃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員工7,905名。

### 按僱傭方式劃分

全職	人數	7,278
兼職	人數	627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數	3,879
女性	人數	4,026

###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人數	3,494
30-50歲	人數	3,777
50歲以上	人數	634

### 按地區劃分

北京	人數	772
中國大陸其他地區	人數	7,056
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數	72
其他地區	人數	5

## 員工流失數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流失數目為2,056名，流失比率為27.29%。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劇院及影城聘用的服務及保安人員流動性較大。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數	1,105
女性	人數	951

###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人數	1,658
30-50歲	人數	359
50歲以上	人數	39

### 按地區劃分

北京	人數	91
中國大陸其他地區	人數	1,953
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數	11
其他地區	人數	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新聘員工數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聘員工數目為2,046名。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數	985
女性	人數	1,061

###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人數	1,351
30-50歲	人數	590
50歲以上	人數	105

### 按地區劃分

北京	人數	128
中國大陸其他地區	人數	1,918
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數	0
其他地區	人數	0

## 員工培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有6,644名員工參加培訓。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數	3,277
女性	人數	3,367

### 按職務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人數	144
中層管理人員	人數	630
其他	人數	5,83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別及職務類別分類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培訓的平均時數。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平均時數	39.56
女性	平均時數	39.93

### 按職務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平均時數	34.40
中層管理人員	平均時數	46.40
其他	平均時數	38.30

## 職業健康與安全

一方面，本公司每年安排員工參加體檢及健康安全課程，將員工健康風險減到最低。另一方面，本公司致力於為所有員工創造安全和受保障的工作環境，嚴格貫徹執行監管機構關於加強安全生產工作的決策部署，積極落實安全生產各項措施，全年未發生安全生產責任事故。2019至2021年度未發生因公死亡事件。

	人數	比率
<b>工傷</b>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	839	不適用
因公死亡人數	0	不適用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包括國內外演出團體、電影院線公司、藝術品持有者、裝修施工方、印刷商及其他，其中國內外演出團體、藝術品持有者較為分散，難以分類統計數量。本集團制定了《招標效能監察暫行辦法》及《集中採購管理規定》等管理制度，明確了我們在招標及採購過程中的原則及管理程序。我們致力與供貨商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謹慎選擇信譽度及產品服務可靠度高的供貨商，並優先考慮在勞工管理、環境及安全管理方面有良好記錄的供應商，盡量減少對環境、社會的不利影響。審計部門亦對相關採購價格作出定期檢查(包括供貨商的社會責任)。

## 服務及產品責任

在服務管理方面，本集團旗下保利劇院起草編製了《劇院服務質量評價實施指南》團體標準(10206-2021)。本標準為中國質量協會首次在劇院行業制定的服務類推薦性團體標準，標準試點示范工作將在保利劇院公司應用實施基礎上，在全國70余家保利劇院推廣運用，後續由中國演出行業協會劇場委員會推薦會員單位實施並持續改進。

客戶反饋及投訴處理方面，我們致力於維護良好的客戶關係，暢通客戶投訴渠道，規範對客戶投訴的處理，及時回應和解決問題，滿足客戶需要。

知識產權管理管理方面，公司注重維護和保障知識產權，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法律法規，防止任何侵權行為。本集團禁止員工安裝未經授權的電腦應用軟件，以保護知識產權。

資料隱私方面，本集團高度重視信息安全與客戶個人隱私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法律法規，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機制，充分保障客戶個人信息安全，防止客戶個人信息洩露。

由於本集團並非生產型企業，因此，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每生產單位估量、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不適用本集團。

## 工作安全

本公司經營的影城及劇院屬於人員密集場所，工作安全工作面臨較大壓力。本公司嚴格規範管理，強化工作安全意識，採取設立各級安全委員會、建章立制、安全抽查、消防演練等方式，確保運營安全。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設立安委會140餘個，配備專兼職安全管理人1,500餘名，編製安全管理制度和應急預案146餘份，修訂和完善各類制度及預案26餘份，全年共開展安全生產教育培訓3,324場，組織應急預案演練972場，開展安全檢查1,200餘場。本公司切實做到以制度為基礎，以落實為保障，促進企業持續安全發展，全年未發生工作安全責任事故。

## 反貪污

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防止賄賂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反洗錢制度》、注重對員工進行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的培訓，不得存在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不當行為；制定了《紀檢監察信訪舉報工作管理辦法》，鼓勵員工舉報涉嫌貪污舞弊的行為，並設立了舉報專線電話及投訴信箱等。本集團將對不遵守管理制度的行為進行警告、罰款、降職或解僱等一系列處分，觸犯刑法的，依法送交司法機關處理。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涉及任何相關案件。

## 社區參與

本集團深耕文化產業多年，始終堅持以滿足廣大人民群眾的精神文化需求為出發點，積極履行文化央企責任擔當。本集團積極開展豐富多彩的社區活動，通過戲曲、音樂等群眾喜聞樂見的形式普及文化知識，將文化產業的發展成果惠及廣大人民群眾；為視障觀眾、留守兒童、新居民義工子女組織公益專場免費觀影活動，滿足他們的精神文化需求；每年組織惠民演出季，每場演出均設置不超過人民幣100元的低價票，讓更多的群眾享受「低票價、高品質」演出，讓大家真正感受到文化惠民帶來的幸福感。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關愛弱勢社群，致力推動社區發展，充分發揮國有文化品牌示範效應，更多更好地惠及人民群眾。

## 社會責任

### 獲得獎項

2021年1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辦公廳公佈2020年第三季度優秀網絡視聽作品推選優秀作品目錄，保利劇院「向英雄致敬—保利·武漢琴台音樂廳公益演出季」開幕式音樂會視頻直播，入選36部優秀網絡視聽作品之一，也是入選名單中的唯一一場音樂會內容的作品。

2021年9月，光明日報社和經濟日報社在北京聯合發佈了第十三屆「全國文化企業30強」名單。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功進入行列。自2008年至2021年，保利文化12次榮膺「全國文化企業30強」。過去一年，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嚴重沖擊，保利文化堅持把社會效益放在首位，實現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相統一，保利文化品牌得到社會廣泛認可。

2021年9月，保利影業旗下保利國際影城北京凱德大峽谷店獲評2018-2020年度「首都文明單位」稱號。保利國際影城北京凱德大峽谷店自2010年開業以來，穩健經營、持續發力，深入推進精神文明創建，大力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彰顯央企社會責任擔當。

2021年11月，保利影業聯合出品並總發行的紀錄電影《一起走過》提名第34屆中國電影金雞獎「最佳紀錄／科教片」。《一起走過》是首部全景式真實記錄武漢抗疫歷程的紀錄電影，鏡頭穿梭於抗疫戰場一線，最權威、最真實、最溫暖地還原了戰疫任務的緊迫與艱巨，同時也塑造了「天使白」「橄欖綠」「守護藍」「志願紅」等一大批各行各業的平凡英雄。影片從國家、民族、城市、個人等不同側面出發，通過「國」與「家」的情感交織、艱難抉擇，將個體記憶融入宏大敘事中，在「家國一體」的主題表達中，體現對個體生命的尊重與守護。

2021年11月，由保利劇院公司聯合出品的民族歌劇《銀杏樹下》榮獲第四屆中國歌劇節優秀劇目。歌劇《銀杏樹下》曾先後被列入河南省藝術扶持基金資助項目、河南省委宣傳部精神文明建設「五個一」工程重點創作劇目、文化和旅游部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100周年「百年百部」重點劇目。該劇演繹了可歌可泣、蕩氣回腸的紅軍故事，熱情謳歌了「28年紅旗不倒」的大別山革命精神，為觀眾帶來震撼心靈的觀演體驗，在第四屆中國歌劇節上引起熱烈反響。

2021年12月，根據《中國質量協會團體標準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經中國質量協會批准，保利劇院起草編製的《劇院服務質量評價實施指南》團體標準(10206-2021)正式發佈實施。本標準為中國質量協會首次在劇院行業制定的服務類推薦性團體標準，標準試點示範工作將在保利劇院應用實施基礎上，在全國70餘家保利劇院推廣運用，後續由中國演出行業協會劇場委員會推薦會員單位實施並持續改進。

2022年1月，北京市應急管理局發佈2021年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設示範企業(集團)名單，北京市東城區應急局推薦的北京保利紫禁城劇院管理有限公司通過層層評審，獲評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設示範企業。

## 青年發展

2021年7月，蘇州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殷秀梅、戴玉強歌劇演修班」成功入選江蘇省年度藝術基金藝術人才培養項目，是入圍本年度省藝術基金75家單位中唯一一家由劇場作為主辦單位開展的藝術活動。舉辦殷秀梅、戴玉強歌劇演修班，貫徹「爭當表率、爭做示範、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注重基礎性、專業性、綜合性歌劇拔尖人才培養建設，免費對從事歌劇或聲樂專業學習的年輕人提供全方位、專業化、規範化歌劇藝術指導，旨在進一步推動歌劇藝術普及專業水平，加強藝術創作原創能力，加快構建文藝精品創作高地，並打造長久的、有影響力的文化品牌，挖掘出一批歌劇人才，形成一支強大聲樂歌劇表演團隊，以江蘇為發源地，為中國民族歌劇發展培養和儲備優秀人才。

2021年7月，上海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承辦第三屆「保利之夏」童聲合唱節。本屆童聲合唱節是由上海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首次主辦的大型藝術教育交流、展示活動，為加強各劇院藝術教育工作的溝通與交流，提高藝術教育水平，提升「保利之夏」合唱節和院線藝術教育品牌聲譽。

2021年8月，中山公園音樂堂「八喜·打開藝術之門—2021年暑期藝術節」在中央芭蕾舞團的精彩演出中圓滿落幕。46場演出、6個藝術夏令營和12場藝術講座，陪伴近5萬藝術愛好者走進中山音樂堂，享受藝術盛夏。作為本集團傾心打造的青少年藝術教育品牌項目，「打開藝術之門」走進了第28個年頭，成為覆蓋全國20多個省份，輻射百萬人次的知名藝術品牌。

2022年2月，共青團中央、國務院國資委授予保利劇院旗下南京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第20屆全國青年文明號」。自2014年10月2日開業首演以來，南京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持續引進來自世界各地的優質演出劇目，堅持做好演出劇目的系列化、品牌化。先後推出「南京戲劇節」、「歐美交響音樂季」、「保利藝術節」、「打開藝術之門」、「周末音樂會」、「南京音樂劇節」等品牌演出季。保利藝術大講堂、高雅藝術進校園和文化志願服務隊作為南京保利大劇院三大系列免費藝術普及及公益惠民活動常態化舉辦。截至目前，共計舉辦演出及活動超1,400場，約160萬人次走進劇院，平均上座率達85%，推出超150期保利藝術大講堂、30餘期高雅藝術進校園，並持續做好文化志願服務隊公益活動，用實際行動落實了「高貴不貴·文化惠民」的經營理念。

## 社會公益

2021年3月，為表彰保利文化北美在疫情期間對加拿大溫哥華當地社區所做出的貢獻與幫助，加拿大當地非盈利慈善機構Richmond Cares Richmond Gives(簡稱RCRG)註冊獲得一顆星球的命名權，並將其正式命名為「保利文化北美」(Poly Culture North America)贈予保利文化北美公司，授予保利文化北美「天使捐贈人」稱號，並頒發以「保利文化北美」命名的星球認定證書，以此來紀念保利文化北美為幫助當地弱勢家庭所作出的貢獻。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1年5月，保利影業具體承辦「大國頂梁柱永遠跟党走」經典紅色電影走進中央企業活動，充分發揮紅色電影在宣傳引導和主流價值觀傳播中的獨特作用，以創新形式打造電影黨課。本次活動成為在全國開展的「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100周年優秀影片展映」的組成部分；組織中央企業廣大職工群眾觀看紅色電影，將中國革命歷史作為最好的營養劑，通過真實的歷史影像感受黨史的磅礴力量，凝聚央企改革發展的奮進精神。

2021年6月，《山西經濟日報》在「學習強國」平台刊登了《讓河曲傳統民歌唱響時代贊歌》一文，對保利集團及本公司堅持「我為群眾辦實事」，幫扶河曲民歌二人台藝術，推進河曲鄉村振興進行了深度報道。自2014年起，河曲縣成為本集團定點扶貧縣。本集團積極發揮文化演藝領域的優勢，充分彰顯文化央企責任擔當，投入資金及大量藝術創作專業力量，幫助河曲民歌二人台藝術團打造《保利情·西口風》及《歌從黃河來·走西口的歌謠—西部民歌展演》精品節目，並持續支持該藝術團項目進入全國保利劇院院線巡演，幫扶河曲民歌二人台藝術煥發新生。2021年度，本集團向河曲縣慈善捐款共計人民幣150萬元。

2021年7月，保利國際影城舟山綠城長峙IMAX店攜手《汪大姐來了》欄目組，組織新居民義工子女來到影城進行公益專場免費觀影，並科普文明觀影的小知識，為孩子們帶來了一段美好的暑假回憶。此次公益觀影活動在社區營造了關愛兒童、讓愛不孤單的良好氛圍。我們希望通過此次活動喚起更多的人傳遞愛心、傳遞真情，攜手一心，溫暖同行。

2021年，河南保利藝術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共舉辦「大師有約—走進藝術殿堂」等系列公益講座32場，講座主題涵蓋長笛、小提琴、室內樂、古箏、笛子、古箏、古琴、二胡、聲樂、鋼琴等十餘個專業，由省內著名及國內知名專家教授精心授課，公益講座全部為免費報名參與聽講，為河南觀眾多渠道獲取藝術鑒賞知識，做出了突出貢獻。

2021年，北京保利拍賣積極響應工會號召，參加了4次公益及消費扶貧活動，幫扶購買定點幫扶縣農產品以及捐贈扶貧款共計超過人民幣42萬元。

### 文化交流

2021年5月，保利文化北美攜手保利文化旗下保利紫禁城公司／北京中山公園音樂堂等聯合主辦，通過「東方之聲」線上公益音樂會彰顯東方藝蘊，促進各族裔社區的溝通和理解，推動加拿大多元文化繁榮。音樂會由三個章節構成：古典溯源、思鄉情切、交融多元，既有國風大家的強強碰撞，又有跨文化音樂人的別樣演繹，全方位、立體化地展示東方音樂之美，並在全球各大視頻平台同步上線。

2021年9月，保利文化連續十一年參與承辦北京國際電影節，並在今年攜手旗下保利影業，在電影市場簽約儀式、開幕式紅毯、中國電影發展高峰論壇等環節重磅亮相，作為總承辦方統籌推進「游戲動漫電影單元」各項工作，助力電影產業發展和文化傳播，展現保利風采，彰顯央企擔當。

2021年10月，保利文化總經理王波受邀出席第五屆中國戲曲文化周。憑借豐富專業的大型演出活動策劃組織經驗，保利文化旗下北京保利紫禁城公司成功中標第五屆中國戲曲文化周的專業活動性版塊，負責包括開閉幕式在內的6大園區展演、學術活動和戲曲快閃的策劃運營和保障工作，並首次將「打開藝術之門」備受歡迎的藝術夏令營以傳習營的形式帶到了戲曲文化周。

2021年11月，本集團董事長張曦先生參加第四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開幕式，並帶領進博會保利交易分團參與了多項會見和簽約活動。保利影業與南光文化創意產業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張曦先生出席並見簽。雙方將建立影視項目協作機制，在優質影視投資項目信息共享、渠道互通、投資份額開放等方面進行合作。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70至185頁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中國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出其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該等事項,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評估藝術品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m)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解決該問題

藝術品存貨包括古董、藝術品、書畫、油畫與雕塑。

於2021年12月31日，藝術品存貨的結餘為人民幣22億元，佔貴集團於該日期存貨總額的98%。

藝術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近年來藝術品市場及國內藝術品銷售出現波動。因此，貴集團存在於報告日期所持藝術品存貨的成本可能高於相應可變現淨值的風險。

因藝術品存貨的獨特性及特殊性，管理層聘請外部藝術專家來評估藝術品存貨的估值，以釐定藝術品存貨於報告日期的可變現淨值。

我們將藝術品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視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於釐定藝術品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質上可能具有不確定性)時作出判斷，且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可能重大。

我們就評估藝術品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審計程序包含以下內容：

- 通過審查貴集團檔案或公開信息記錄評估外部藝術專家的經驗、資歷及資格證書；
- 按抽樣基準取得於2021年12月31日的外部藝術品存貨估值報告，比較藝術品存貨的估值與藝術品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 通過審查近期拍賣價格及其他公開資料及詢問拍賣部門的外部藝術專家根據抽樣的方式了解藝術品存貨的近期市場動態，並於釐定藝術品存貨可變現淨值時利用從上述程序獲得的資料；
- 在外部藝術專家的協助下參與存貨盤點，根據抽樣的方式評估藝術品存貨是否存在任何損失或損壞；及
- 將2020年12月31日的藝術品存貨賬面值與2020年12月31日之後的藝術品存貨的銷售價格(如可獲得)按抽樣基準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釐定藝術品存貨可變現淨值程序的可靠性。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預付拍品款、拍品保證金及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的減值撥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22及23及附註2(i)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解決該問題

於2021年12月31日，預付拍品款、拍品保證金及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的結餘總額為人民幣52億元，佔貴集團於該日期總資產的39%。

#### 預付拍品款

預付拍品款指貴集團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或與貴集團保持長久業務關係的藝術品賣方預付的款項。貴集團以相關拍品作為質押品，在收到相關買家全部拍賣款之前向賣家預付款項。支付的預付款通常介於質押品拍賣價的40%至60%。

#### 拍品保證金

貴集團向若干合資格收藏家和藝術品經銷商支付預付款，貴集團以其作為質押品持有的藝術品作為質押。倘拍賣中售出藝術品，扣除佣金、拍品保證金、利息及相關稅項後所得款項將支付予委託人。倘質押的藝術品未售出，委託人將需在藝術品歸還至其之前償還拍品保證金及利息。拍品保證金通常不超過質押品估值的30%。

我們評估預付拍品款、拍品保證金及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的減值撥備的審計程序包含以下內容：

- 了解及評估預付拍品款、拍品保證金及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審批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實施；
- 取得應收款項、貸款及抵押品的清單，按抽樣基準比較該等應收款項及貸款是否以藝術品作為抵押；
- 通過審查貴集團檔案或公開信息記錄評估外部藝術專家的經驗、資歷及資格證書；
- 按抽樣基準評估管理層基於外部藝術專家的估值對質押品的預期可收回現金流量的評估，將應收款項及貸款尚未收回結餘與質押品價值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以評估是否足額計提減值撥備；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預付拍品款、拍品保證金及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的減值撥備(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22及23及附註2(i)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解決該問題

##### 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

貴集團亦授出以藝術品作為質押的定期貸款。定期貸款通常介乎質押品估值的20%至50%。

管理層評估涉及預付拍品款、拍品保證金及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及貸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由持作質押品的藝術品的價值大幅減低。

貴集團委聘外部藝術專家評估所持質押品的價值，以確定是否計提足額撥備。

我們將預付拍品款、拍品保證金及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的減值撥備視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且管理層於釐定該等應收款項及貸款適當減值撥備時作出的判斷涉及估計藝術質押品的價值，其本質上可能具有不確定性。

- 在外部藝術專家的協助下，參與質押品實物盤點，根據抽樣的方式評估所持質押品是否完好；及
- 將本年內的實際可收回金額與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及貸款賬面值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程序的可靠性。

##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蔡忠銓。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2年3月31日

#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b>3,170,312</b>	2,323,775
銷售成本		<b>(2,156,610)</b>	(1,571,727)
<b>毛利</b>		<b>1,013,702</b>	752,048
其他收益淨額	6	<b>93,403</b>	63,970
其他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		<b>25,908</b>	23,4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53,411)</b>	(375,487)
管理費用		<b>(566,158)</b>	(650,685)
<b>經營利潤/(虧損)</b>		<b>113,444</b>	(186,752)
財務收入		<b>109,392</b>	154,179
財務成本	7(a)	<b>(228,944)</b>	(185,5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82,726)</b>	(36,96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4,459)</b>	(19,840)
<b>除稅前虧損</b>	7	<b>(103,293)</b>	(274,912)
所得稅	8	<b>(34,108)</b>	(40,929)
<b>年內虧損</b>		<b>(137,401)</b>	(315,84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139,502)</b>	(354,489)
非控股權益		<b>2,101</b>	38,648
<b>年內虧損</b>		<b>(137,401)</b>	(315,841)
<b>每股虧損</b>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	11(a)	<b>(0.57)</b>	(1.44)

第78頁至185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有關年內虧損應佔應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31(b)。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b>(137,401)</b>	(315,84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綜合收益	-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綜合收益	<b>(2,748)</b>	(3,700)
換算中國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b>(14,666)</b>	(45,606)
<b>年內綜合收益總額</b>	<b>(154,815)</b>	(365,14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154,119)</b>	(392,174)
非控股權益	<b>(696)</b>	27,027
<b>年內綜合收益總額</b>	<b>(154,815)</b>	(365,147)

第78頁至185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62,081	528,371
使用權資產	13	761,999	826,639
無形資產	14	44,355	35,117
商譽	15	76,865	76,865
長期預付款項		2,152	2,3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	71,6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614,440	701,32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8	409,087	439,045
其他金融資產	19	265,073	368,733
遞延稅項資產	30(b)	38,674	30,177
		<b>2,674,726</b>	3,080,27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248,641	2,302,3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551,239	447,033
拍品保證金	22	1,527,198	1,764,7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785,905	2,668,941
即期稅項資產		5,318	4,204
其他金融資產	19	1,808,298	2,193,058
受限制現金		27,649	17,823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存款		59,436	50,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07,593	1,329,147
		<b>10,621,277</b>	10,778,22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421,976	1,755,690
合同負債	27	608,948	562,818
租賃負債	28	170,785	188,593
計息借款	25	4,237,066	5,378,851
即期稅項	30(a)	23,548	29,792
		<b>7,462,323</b>	7,915,744

第78頁至185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b>3,158,954</b>	2,862,4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833,680</b>	5,942,753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款	25	<b>1,348,000</b>	500,000
租賃負債	28	<b>819,089</b>	875,4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b>8,700</b>	406
遞延收入		<b>669</b>	4,885
遞延稅項負債	30(b)	<b>32,882</b>	26,470
		<b>2,209,340</b>	1,407,221
資產淨額		<b>3,624,340</b>	4,535,53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c)	<b>246,316</b>	246,316
儲備		<b>3,011,012</b>	3,591,86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3,257,328</b>	3,838,180
非控股權益		<b>367,012</b>	697,352
權益總額		<b>3,624,340</b>	4,535,532

經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王波  
董事

趙琳  
總會計師

第78頁至185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v)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246,316	1,982,448	(24,863)	158,361	1,849,549	33,824	4,245,635	674,343	4,919,978
<b>2020年權益變動：</b>									
年內(虧損)/利潤	-	-	-	-	(354,489)	-	(354,489)	38,648	(315,841)
其他綜合收益	-	-	(3,700)	-	-	(33,985)	(37,685)	(11,621)	(49,306)
綜合收益總額	-	-	(3,700)	-	(354,489)	(33,985)	(392,174)	27,027	(365,147)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6)	-	-	-	-	-	-	-	(180)	(180)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變動	-	-	2,207	-	-	-	2,207	-	2,207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注資	-	-	-	-	-	-	-	13,850	13,85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之非控股權益減少	-	-	-	-	-	-	-	(2,257)	(2,257)
就上年度宣派的股息(附註31(b))	-	-	-	-	(17,488)	-	(17,488)	-	(17,488)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宣派之股息	-	-	-	-	-	-	-	(15,431)	(15,431)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246,316	1,982,448	(26,356)	158,361	1,477,572	(161)	3,838,180	697,352	4,535,532

第78頁至185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匯兌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v)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246,316	1,982,448	(26,356)	158,361	1,477,572	(161)	3,838,180	697,352	4,535,532
<b>2021年權益變動：</b>									
年內(虧損)/利潤	-	-	-	-	(139,502)	-	(139,502)	2,101	(137,401)
其他綜合收益	-	-	(2,748)	-	-	(11,869)	(14,617)	(2,797)	(17,414)
綜合收益總額	-	-	(2,748)	-	(139,502)	(11,869)	(154,119)	(696)	(154,815)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6)	-	-	(425,323)	-	-	-	(425,323)	(286,439)	(711,762)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變動	-	-	(1,410)	-	-	-	(1,410)	-	(1,410)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注資	-	-	-	-	-	-	-	900	9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之非控股權益減少	-	-	-	-	-	-	-	(6,000)	(6,000)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宣派之股息	-	-	-	-	-	-	-	(38,105)	(38,105)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246,316	1,982,448	(455,837)	158,361	1,338,070	(12,030)	3,257,328	367,012	3,624,340

第78頁至185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4(b)	<b>796,432</b>	(490,671)
已付稅項	30(a)	<b>(42,537)</b>	(61,966)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753,895</b>	(552,637)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b>(59,556)</b>	(34,195)
拍品保證金所得款項/(付款)淨額		<b>237,593</b>	(90,328)
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存款(增加)/減少		<b>(8,543)</b>	58,7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所得款項		<b>(2,031)</b>	1,403
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所得款項/(付款)淨額		<b>8,359</b>	(2,257)
已收利息		<b>98,408</b>	58,918
於聯營公司及其他權益證券的投資		<b>(432)</b>	(8,216)
收取其他權益證券的股息	6	<b>6,594</b>	7,563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b>-</b>	812
收取合營公司股息		<b>-</b>	160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80,392</b>	(7,356)

第78頁至185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24(c)	(109,593)	(66,29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4(c)	3,135,368	3,997,197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	24(c)	1,000,000	1,200,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24(c)	800,000	500,000
向合營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24(c)	1,600	–
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所得款項	24(c)	–	532
向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所得款項	24(c)	100,000	–
向保利集團之聯屬人士借款所得款項	24(c)	191,271	–
償還債券	24(c)	(700,000)	(300,000)
償還短期融資券	24(c)	(1,000,000)	(400,000)
向聯營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24(c)	–	40,000
償還向聯營公司借款	24(c)	(20,000)	(38,000)
償還向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	24(c)	(732)	–
償還向合營公司借款	24(c)	(1,785)	–
償還向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	24(c)	–	(18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4(c)	(3,791,809)	(3,745,690)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24(c)	(54,567)	(51,589)
已付借款成本	24(c)	(166,738)	(127,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按金		–	(71,628)
收購非控股權益		(106,016)	(18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注資		900	13,850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		(29,738)	(14,949)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股息	31(b)	–	(17,488)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751,839)</b>	<b>738,75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82,448</b>	<b>178,763</b>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1,329,147	1,151,244
匯率變動影響		(4,002)	(860)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1,607,593	1,329,147

第78頁至185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1 主要業務及組織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及影院投資管理業務。

於2014年3月6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於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使用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引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2(c)。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之其他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呈列(請參閱附註2(h))。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會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3內討論。

###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外，本集團並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提供有針對性的豁免，免除(i)就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更作為修改進行會計處理；及(ii)利率基準因銀行同業拆息改革(「IBOR改革」)而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終止套期會計。採用該修訂本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沒有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2021年修訂本)*

本集團之前應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簡易方法，因此作為承租人，如果符合資格條件，則無需評估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改。其中一個條件為要求減少租賃付款，但只影響在指定期限或之前原本到期的付款。2021年修訂本將該期限時限從2021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

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提早採納2021年修訂本。延長期限後，若干原先因原定租期而不符合簡便實務操作方法的租金減讓可符合租金減免資格。該等此前被視為租賃修改進行核算的租金減免，現今被視為負可變租賃付款進行核算，並在觸發這些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根據過渡規定，2021年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並將初始應用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21年1月1日保留利潤期初結餘之調整。在觸發這些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的付款(請參閱附註13)，對2021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餘額無影響。

###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運營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進行衡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擁有一家實體的權益並有權從中獲取可變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這些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著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擁有的)實質性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相關的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根據其所佔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其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業績，按照年內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進行分配，並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列。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同責任將視乎負債的性質，按照附註2(r)或(s)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並對合併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及不會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損益將確認為損益。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見附註2(h))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一項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見附註2(f))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i))後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被列入歸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

### (f)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簽署合同，同意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其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分類為持有代售(或被列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入賬，並經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金額作出調整(如有)。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直接產生之其他成本及任何直接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的一部分)。其後，該投資經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2(h)及附註2(l))。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會在合併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稅後項目則會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需分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應減少至零，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及任何其他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於向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倘適用))(見附註2(l)(i))。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確認為損益。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擁有對一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一家合營公司的共同控股權，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股權當日仍保留於前任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見附註2(h))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除分類為持有待售者之外(或被列入歸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l))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計量之公允價值淨值。

如(ii)項之金額大於(i)項，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l)(iii))。

當年內處置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處置項目損益內。

### (h) 其他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以外的權益證券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權益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時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闡釋，請參閱附註32(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其他權益證券投資(續)

#### (i) 權益投資以外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非權益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w)其他(iii))。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該項投資終止確認時，累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 (ii)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權益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中。在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保留盈利。其並非透過損益劃轉。來自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劃轉)，均根據附註2(w)其他(ii)所載政策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遷項目以及修復項目所在地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關)和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y))。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是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按其未屆滿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折舊	
- 土地、樓宇及建築物	30年
- 設備	3-5年
- 汽車	5-10年
- 傢俱、裝置及其他	3-10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不同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審閱。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費用在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意圖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便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適當情況下的借貸成本(見附註2(y))。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餘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其他開發費用在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餘(適用於預計可用而有既定的期限)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l))。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在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擁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餘按直線法於資產的預計可用期限內在損益中列支。下列擁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在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攤餘如下：

- 軟件	5至10年
- 品牌使用權	5至20年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攤餘的期限及方法。

### (k)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同開始時評估該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租賃資產(續)

#### (i) 作為承租人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同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攤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倘合同包含可退回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則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初始公允價值與按金面值的任何差額入賬列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本集團而言主要為設備)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逐份合同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內含的利率折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由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組成。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的現值扣減任何已享受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i))。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租賃資產(續)

#### (i) 作為承租人(續)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對擔保餘值下預計應付金額的估計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將調整金額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本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訂，並於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代價的變動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租賃資產(續)

####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初始階段釐定一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予承租人，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同代價分配予各部分。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乃按等額分期於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分。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該等租金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短期租賃，本集團遵守附註2(k)(i)所載豁免規定，則本集團將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產生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拍品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授出的貸款、授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同資產(見附註2(n))；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產生之信貸虧損(續)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同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或為其近期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抵押品預期所得現金流量、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產生之信貸虧損(續)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於以下情況下發生(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倘持有)的情況下全額履行其對本集團的信用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產生之信貸虧損(續)

#####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w)其他(iii)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財務困境而使證券喪失活躍市場。

##### 核銷政策

若沒有實際可回收的前景，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的賬面總額會被(部分或全部)核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核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核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等公允價值乃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如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倘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於可獲得該等資料時)或利率差異而釐定。倘於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即時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於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按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予以攤銷。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餘)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i)(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指定債務人在根據擔保工具的條款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長期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倘出現任何該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仍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無限期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

- 計算可回收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倘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的部分賬面值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倘屬其他情況，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 確認減值虧損

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用以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用以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被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2(i)(i)及2(i)(ii))。

商譽以及成本列賬的非上市權益證券已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藝術業務所擁有的藝術品以及電影及戲劇權利。存貨乃按成本與管理層估計的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所需成本。

售出藝術品時，該等藝術品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凡藝術品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藝術品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藝術品的任何撥回或撇減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藝術品金額的減少。藝術品可即時出售。鑒於各項藝術品的獨特性質及全球藝術市場的週期性，出售的最終時間難以預測。

電影及戲劇權利包括本集團收購或製作的電影及戲劇的發行權及版權。電影及戲劇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電影及戲劇權利的成本包括於收購電視劇時應付的代價及／或製作電影及電視劇時產生的成本／開支。

戲劇及電影權利攤銷使用戲劇及電影預測計算法釐定。根據該方法，攤銷成本按報告期內各獨立戲劇及電影確認的收入佔戲劇及電影整個生命週期預期確認的估計總收益的比例釐定。

本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所述的可行權宜法，並確認獲得合同的遞增成本為開支，惟資產的攤銷期間少於一年。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n)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於本集團無條件有權按合同所載支付條款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w))時確認。合同資產按附註2(l)(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歸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o))。

合同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w))。倘本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亦確認合同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o))。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同而言，呈列為合同資產淨額或合同負債淨額。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若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合同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見附註2(w))。

###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於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收益，則該金額作為合同資產呈列(見附註2(n))。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減去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餘成本呈列(見附註2(l)(i))。

保險理賠款根據附註2(v)確認及計量。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拍品保證金

拍品保證金最初按公允價值減呆賬減值撥備確認(見附註2(l))。拍品保證金指在藝術品被拍賣出前向藝術收藏家提供的融資，由藝術品作擔保。

###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不大的投資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2(l)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y))。

### (s)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餘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不屬重大，於此情況下其按發票金額列賬。

### (t)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紅利、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彼等現值列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t) 僱員福利(續)

####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再也無法撤銷該等福利及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兩者當中較早者發生時確認。

#### (iii) 設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就設定福利退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淨額，乃透過分別估計各計劃僱員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藉提供服務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而計算；在釐定現值時該等利益須予以折現，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有關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採用預測單位信用法進行。當計算結果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已確認資產限於以任何計劃之未來退款或計劃未來供款扣減款項之形式的經濟利益現值。

#### (iv)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安排

以股份為基準的現金結算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計劃，以對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有權根據實體股價在特定時期的特定水準，於未來收取以現金支付的報酬(股本工具除外)(「現金結算交易」)。本公司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獲提供服務及就該等服務繳付款項的負債。

就以股份為基準的現金結算付款而言，負債就所獲得的貨品或服務確認，並初步按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於各報告期末至負債獲結算前，於結算日期，負債之公允價值予以重新計量，並於年內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是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採用或主要採用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而令有關資產得以運用的部分)均會確認。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的同一期間內撥回的情況下，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來自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以及與對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而不太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會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運用相關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任何已扣減的金額予以撥回。

因派付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乃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清償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而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應就此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 (w) 收入確認及其他收入

收入於其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按租約使用本集團資產時由本集團分類為收益。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收益方予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讓。倘合同載有可為客戶帶來超逾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限制確認，並使用與客戶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且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單獨累計。倘合同載有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收益按合同確認，包括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合同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法，且並未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惟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w) 收入確認及其他收入(續)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 (i) 拍賣服務收入

拍賣服務收入一般在向買方及／或賣方結清代價後及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拍賣服務收入包括基於拍賣銷售額百分比的買方酬金及賣方佣金。

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提時確認。

##### (ii) 藝術品經營收入

藝術品經營收入於完成銷售、財產所有權轉予買方及提供服務期間確認。期內已出售藝術業務存貨的賬面值被記錄為存貨成本。

##### (iii) 投資顧問收入

顧問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演出與劇院管理

##### (i) 演出票房收入

演出票房收入在向觀眾提供服務後確認。

##### (ii) 提供劇院管理服務

劇院管理收入在按服務合同條款履行服務一段時間後確認。本集團通常就提供的劇院管理服務與政府機構簽署合同。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w) 收入確認及其他收入(續)

#### 影院投資管理

##### (i) 電影票房收入

票房收入於向觀眾提供服務時確認。

購買禮券的收入於客戶將禮券兌換貨品或服務或於期限屆滿時確認。

#### 其他

##### (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本集團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的情況下初始確認。用以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貼，應在開支產生的同期以系統的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以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貼已從資產賬面金額抵扣，其後在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支出的形式於損益有效確認。

##### (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累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該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就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可劃轉)計量且並未遭遇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餘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見附註2(l)(i))。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x)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步確認該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使用人民幣之外的外幣作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單獨累計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若有確認出售產生的損益，則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y)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必定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 (z) 資產收購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組別會進行評估，以釐定其是否屬業務或資產收購。按逐個收購基準，本集團選擇應用簡化評估所收購業務及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當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類似可識別資產組合。

倘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組別並不構成業務，則整體收購成本將根據於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而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個別公允價值總和與整體收購成本不同時，則屬例外情況。在此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政策，任何初步按成本以外的金額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會相應計量，且剩餘收購成本根據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餘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aa) 關聯方

- (a)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任何成員是本集團的一部分，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的實體。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本集團各業務範圍及地理位置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概覽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 (i) 藝術品存貨估值

藝術品存貨估值具主觀性且可變現淨值隨時間波動。管理層倚賴專家的估值意見，專家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1)可比藝術品的近期交易及2)供求及需求以及當前經濟環境。由於在估計可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因素，倘藝術品市場惡化及整體經濟狀況惡化，則實際沖銷金額將高於估計數字。

就持作抵押品並未計入存貨的藝術品而言，倘藝術品市場不景氣，已拍賣藝術品預付款項之實際減值金額、發貨人墊款及融資安排項下的貸款將高於估計額。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a)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續)

####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估計呆壞賬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 (iii)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長期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計提減值損失時，本集團需要確定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這些資產可能缺乏現成的市價，因此很難準確估計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金額。為確定使用價值，相關資產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被折現至現值，而這需要就銷量、售價和營運成本等項目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獲得的信息來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和營運成本等項目的合理和有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以及影院投資管理業務。

收入主要指拍賣服務佣金收入、藝術品及文物收藏品銷售收入、藝術品投資諮詢及其他服務收入、劇院管理收入、演出票房收入及影院票房收入。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a) 收入(續)

#### (i) 收入細分

客戶合同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範圍作出之細分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同收入</b>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收入	<b>644,528</b>	478,412
— 演出與劇院管理收入	<b>1,867,419</b>	1,370,383
— 影院投資管理收入	<b>452,827</b>	204,143
— 其他服務收入	<b>14,537</b>	15,967
	<b>2,979,311</b>	2,068,905
<b>其他來源收入</b>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收入	<b>160,719</b>	238,870
— 演出與劇院管理收入	<b>14,343</b>	10,220
— 影院投資管理收入	<b>15,939</b>	5,780
	<b>3,170,312</b>	2,323,775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客戶合同收入細分分別於附註5(a)及5(c)內披露。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法，故有關餘下履約義務之資料未就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一年以下之合同及視作出具發票時達成之履約義務作出披露。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個人客戶所佔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通過按經營範圍組織的附屬公司管理業務。本集團按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作內部報告的數據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下三個呈報分部：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包括拍賣、買賣古董、近現代書畫、古代書畫、油畫、雕塑及其他文物和藝術品、以及提供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賺取拍品保證金及財務安排下授出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 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包括劇院的日常管理、演出安排、劇院租賃和劇院設計諮詢服務。
- 影院投資管理業務：包括電影院的建設和運營。

## 5 分部報告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於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其他權益投資、即期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外的全部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之外的全部負債。

本集團參照各個呈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開支，將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各個呈報分部。

分部利潤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管理費用。並無具體歸屬個別分部的項目不計入分部利潤，如未分配的總部和公司其他收益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其他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財務收入、財務成本以及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開支。除獲得有關分部利潤的分部數據之外，管理層亦獲提供分部營運時所用之關於折舊及攤銷、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減值虧損的分部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5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之客戶合同收入及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關於本集團的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人民幣千元	演出與劇院管理 人民幣千元	影院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				
某一時點	644,622	1,867,419	440,260	2,952,301
隨著時間	160,625	14,343	28,506	203,474
外部客戶收入及呈報分部收入	805,247	1,881,762	468,766	3,155,775
呈報分部利潤(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201,072	42,186	135,054	378,312
折舊及攤銷	(42,994)	(27,624)	(148,579)	(219,197)
財務收入	90,472	12,572	8,394	111,438
財務成本	(201,801)	(659)	(63,386)	(265,846)
以下各項之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4,670)	(24,670)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	(1,140)	(1,140)
呈報分部資產	9,513,141	946,787	1,284,276	11,744,204
呈報分部負債	7,791,482	567,284	1,615,874	9,974,640

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人民幣千元	演出與劇院管理 人民幣千元	影院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b>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b>				
某一時點	475,540	1,370,383	195,456	2,041,379
隨著時間	241,742	10,220	14,467	266,429
<b>外部客戶收入及呈報分部收入</b>	<b>717,282</b>	<b>1,380,603</b>	<b>209,923</b>	<b>2,307,808</b>
<b>呈報分部利潤/(虧損)(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之盈利)</b>				
	229,587	16,032	(91,808)	153,811
折舊及攤銷	(46,621)	(22,882)	(167,910)	(237,413)
財務收入	140,909	12,282	977	154,168
財務成本	(207,055)	(793)	(83,336)	(291,184)
以下各項之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9,096)	(59,096)
— 無形資產	—	—	(7,665)	(7,665)
— 商譽	—	—	(68)	(68)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	(12,630)	(12,630)
<b>呈報分部資產</b>	<b>9,490,687</b>	<b>865,931</b>	<b>1,510,807</b>	<b>11,867,425</b>
<b>呈報分部負債</b>	<b>7,730,631</b>	<b>494,762</b>	<b>1,749,158</b>	<b>9,974,551</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5 分部報告(續)

### (b) 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呈報分部收入	<b>3,155,775</b>	2,307,808
其他來源收入	<b>14,537</b>	15,967
合併收入(附註4(a))	<b>3,170,312</b>	2,323,775
<b>利潤/(虧損)</b>		
呈報分部利潤(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b>378,312</b>	153,811
其他來源收入	<b>14,537</b>	15,967
未分配公司收益淨額	<b>19,216</b>	10,1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82,726)</b>	(36,96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4,459)</b>	(19,840)
其他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	<b>25,908</b>	23,402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b>(25,810)</b>	(83,225)
折舊及攤銷	<b>(221,677)</b>	(241,443)
財務收入	<b>109,392</b>	154,179
財務成本	<b>(228,944)</b>	(185,5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b>(77,042)</b>	(65,391)
合併除稅前虧損	<b>(103,293)</b>	(274,912)

## 5 分部報告(續)

### (b) 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呈報分部資產	<b>11,744,204</b>	11,867,425
分部間應收款項的抵銷	<b>(4,937,863)</b>	(4,503,486)
其他權益證券	<b>265,073</b>	238,7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b>614,440</b>	701,32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b>409,087</b>	439,045
即期稅項資產	<b>5,318</b>	4,204
遞延稅項資產	<b>38,674</b>	30,177
未分配公司資產	<b>5,157,070</b>	5,081,076
合併資產總額	<b>13,296,003</b>	13,858,497
<b>負債</b>		
呈報分部負債	<b>9,974,640</b>	9,974,551
分部間應付款項的抵銷	<b>(4,937,863)</b>	(4,503,486)
即期稅項	<b>23,548</b>	29,792
遞延稅項負債	<b>32,882</b>	26,470
未分配公司負債	<b>4,578,456</b>	3,795,638
合併負債總額	<b>9,671,663</b>	9,322,965

## 5 分部報告(續)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加拿大開展。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業務收入的資料乃按本公司業務的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b>3,014,153</b>	2,226,957	<b>2,338,853</b>	2,633,638
其他	<b>156,159</b>	96,818	<b>32,126</b>	47,725
	<b>3,170,312</b>	2,323,775	<b>2,370,979</b>	2,681,363

## 6 其他收入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1,102	56,111
其他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	6,594	7,563
匯兌虧損淨額	(3,305)	(9,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13,733	(978)
其他	35,279	10,384
	<b>93,403</b>	63,970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 (a) 財務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附註24(c))	174,728	134,05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4(c))	54,567	51,589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229,295	185,642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利息開支	351	110
	<b>228,944</b>	185,532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4.65%(2020年：4.65%)予以資本化。

## 7 除稅前虧損(續)

### (b) 員工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30,315	660,716
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開支	8,950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90,128	16,034
	<b>829,393</b>	676,750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條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相關當地政府機構為其僱員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計劃」)。本集團須按介乎本集團營運所在城市的僱員平均基本薪金的13%至16%(2020年：13%至16%)的比例向中國計劃供款。對該計劃的繳款立即生效，沒有已失效繳款可以被本集團用作減少現有的繳款水平。當地政府機構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此外，本公司及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按自願基準為員工實施一項補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業務所在城市僱員平均基本薪金的5%至8%向中國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宣佈為其在中國的退休員工提供離職後福利計劃。這些福利只適用於符合條件的員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義務現值的精算評估是由中國精算師協會會員單位韋萊韜悅的獨立精算師事務所進行的。設定受益義務的現值和相關的當前服務成本採用預測單位信用法來衡量。

上述的部分負債預計於超逾一年後結付。本集團預計於2022年向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供款人民幣250,000元。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資產。

## 7 除稅前虧損(續)

### (b) 員工成本(續)

有關定額福利負債淨額之現時服務成本乃於合併損益表中的管理費用內確認。

重要的精算假設如下：

	2021年
折現率	3.25%
未來平均預期壽命	28.9
未來平均預期工作年限	0.5
醫療福利年增長率	6.00%

### (c) 其他項目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82,603	102,892
—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135,042	134,760
攤銷(附註14)	4,032	3,791
在管理費用中(撥回)/確認的減值損失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32(a))	2,426	1,85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84)	45,9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24,670	59,096
— 無形資產(附註14)	—	7,665
— 商譽(附註15)	—	68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140	12,63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3,766
存貨撥備	—	32,00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3,680	3,680
— 其他服務	—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8 合併損益表所得稅

### (a) 合併損益表稅項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b>		
年內撥備	<b>23,877</b>	33,9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484</b>	(229)
	<b>24,361</b>	33,766
<b>即期稅項－其他地區</b>		
年內撥備	<b>14,060</b>	5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2,128)</b>	(570)
	<b>11,932</b>	(50)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b>(2,185)</b>	7,213
	<b>34,108</b>	40,929

## 8 合併損益表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b>(103,293)</b>	(274,912)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稅務管轄區 利潤的稅率計算)(附註)	<b>(25,512)</b>	(80,57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b>9,279</b>	5,772
非課稅收益的稅項影響	<b>5,549</b>	(973)
未確認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b>49,638</b>	83,777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b>3,478</b>	38,293
使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b>(6,680)</b>	(4,5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1,644)</b>	(799)
實際稅項開支	<b>34,108</b>	40,929

附註：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主要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標準25% (2020年：25%)繳稅，惟本集團根據相關稅務政策享有優惠稅率之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和條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兩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和開展業務，其須按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稅，惟本集團一家身為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之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繳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2020年的相同基準計算。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和開展業務，其須按澳門利得稅率12%繳稅。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稅務管轄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法第二部分(有關董事利益資料的披露)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徐念沙先生(附註i)	-	-	-	-	-
張曦先生	-	-	-	-	-
蔣迎春先生	-	524	1,155	198	1,877
李衛強先生(附註i)	-	524	1,155	169	1,848
徐碯先生(附註ii)	-	476	1,007	159	1,642
王波先生(附註ii)	-	190	230	50	470
<b>非執行董事</b>					
王珂靈先生(附註iii)	-	-	-	-	-
黃戈明先生(附註iii)	-	-	-	-	-
張紅女士(附註iv)	-	-	-	-	-
付成瑞先生(附註iv)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伯謙先生(附註v)	102	-	-	-	102
葉偉明先生	123	-	-	-	123
李曉慧女士	123	-	-	-	123
孫華先生(附註v)	21	-	-	-	21
<b>監事</b>					
李文亮先生(附註vi)	-	128	115	32	275
馬文旭先生(附註vi)	-	-	-	-	-
王復強先生	-	260	326	98	684
陳育文先生(附註vi)	-	-	-	-	-
侯鴻翔先生(附註vi)	-	-	-	-	-
	<b>369</b>	<b>2,102</b>	<b>3,988</b>	<b>706</b>	<b>7,165</b>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徐念沙先生	-	-	-	-	-
張曦先生	-	-	-	-	-
蔣迎春先生	-	517	1,334	190	2,041
李衛強先生	-	517	1,334	90	1,941
<b>非執行董事</b>					
王珂靈先生	-	-	-	-	-
黃戈明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伯謙先生	133	-	-	-	133
葉偉明先生	133	-	-	-	133
李曉慧女士	133	-	-	-	133
<b>監事</b>					
王復強先生	-	309	335	49	693
陳育文先生	-	-	-	-	-
侯鴻翔先生	-	-	-	-	-
	399	1,343	3,003	329	5,074

##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徐念沙先生及李衛強先生辭任董事，自2021年11月2日起生效。
- ii: 徐碯先生及王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2日起生效。
- iii: 王珂靈先生及黃戈明先生辭任董事，自2021年11月2日起生效。
- iv: 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2日起生效。
- v: 於2021年11月2日，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謙先生任期屆滿之日，孫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於2021年11月2日，即監事陳育文先生及侯鴻翔先生任期屆滿之日，李文亮先生及馬文旭先生獲委任為監事。

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2020年：無)。

## 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董事及其他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董事	–	1
其他僱員	5	4

董事薪酬於附註9中披露。有關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金額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416	5,177
酌情花紅	21,492	10,03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43	30
	<b>25,251</b>	15,246

## 10 最高薪酬人士 (續)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1	-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他們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是按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39,502,000元(2020年：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54,489,000元)，以及於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246,316,000股(2020年：246,316,000股)計算得出。

###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整個2021年及2020年，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土地、樓宇 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0年1月1日	865,267	44,016	331,056	53,180	86,649	47,676	1,427,844
添置	2,325	-	5,354	3,626	6,558	1,759	19,62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650	-	-	(650)	-
出售	(6,942)	-	(2,252)	(3,066)	(2,821)	-	(15,081)
於2020年12月31日	860,650	44,016	334,808	53,740	90,386	48,785	1,432,385
添置	8,884	-	3,181	5,849	12,382	15,729	46,025
轉撥自在建工程	13,209	-	2,255	-	-	(15,464)	-
出售	(13,032)	-	(13,090)	(3,002)	(10,814)	(2,886)	(42,824)
於2021年12月31日	869,711	44,016	327,154	56,587	91,954	46,164	1,435,586
<b>累計折舊：</b>							
於2020年1月1日	(395,981)	(17,882)	(239,455)	(29,482)	(55,220)	-	(738,020)
本年度支出	(61,836)	(1,394)	(26,120)	(4,228)	(9,314)	-	(102,892)
出售撥回	6,344	-	926	2,496	2,036	-	11,802
於2020年12月31日	(451,473)	(19,276)	(264,649)	(31,214)	(62,498)	-	(829,110)
本年度支出	(48,038)	(1,394)	(18,385)	(4,156)	(10,630)	-	(82,603)
出售撥回	5,099	-	9,785	2,766	9,614	-	27,264
於2021年12月31日	(494,412)	(20,670)	(273,249)	(32,604)	(63,514)	-	(884,44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土地、樓宇 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減值：</b>							
於2020年1月1日	(12,308)	-	(3,480)	-	(20)	-	(15,808)
已確認減值虧損	(53,615)	-	(5,481)	-	-	-	(59,096)
於2020年12月31日	(65,923)	-	(8,961)	-	(20)	-	(74,904)
已確認減值虧損	(8,748)	-	(513)	-	-	(15,409)	(24,670)
出售撥回	7,290	-	3,219	-	9	-	10,518
於2021年12月31日	(67,381)	-	(6,255)	-	(11)	(15,409)	(89,056)
<b>賬面淨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307,918	23,346	47,650	23,983	28,429	30,755	462,081
於2020年12月31日	343,254	24,740	61,198	22,526	27,868	48,785	528,371

附註：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擬關閉兩家電影院。本集團評估該等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7,047,000元。人民幣9,261,000元之減值虧損被確認為「管理費用」。由於經濟形勢下滑，有六家在建工程項目無法運作。本集團對該等項目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故其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3,175,000元。人民幣15,409,000元之減值虧損被確認為「管理費用」。租賃物業裝修、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相同行業類似資產的近期售價，使用市場比較法按相關固定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就剩餘使用年期等差異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主要指尚在建設中且於報告期末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影院。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3 使用權資產

	自用租賃物業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設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0年1月1日	974,475	66,676	1,041,151
添置	70,576	567	71,143
租賃修訂(附註)	(17,950)	–	(17,950)
出售	(7,610)	–	(7,610)
於2020年12月31日	1,019,491	67,243	1,086,734
添置	123,164	–	123,164
租賃修訂(附註)	(2,039)	–	(2,039)
出售	(78,978)	(22)	(79,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1,061,638	67,221	1,128,859
<b>累計攤餘及折舊：</b>			
於2020年1月1日	(113,037)	(16,852)	(129,889)
本年度支出	(119,201)	(15,559)	(134,760)
出售撥回	4,554	–	4,554
於2020年12月31日	(227,684)	(32,411)	(260,095)
本年度支出	(120,475)	(14,567)	(135,042)
出售撥回	28,266	11	28,277
於2021年12月31日	(319,893)	(46,967)	(366,860)
<b>賬面淨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741,745	20,254	761,999
於2020年12月31日	791,807	34,832	826,639

附註：租賃修訂主要由於影院之未來租賃付款所致。

### 13 使用權資產(續)

與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7(a))	54,567	51,589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31,868	34,370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可變租賃付款	10,285	7,951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13,653)	(31,716)

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4(d)及28。

誠如附註2(c)所披露，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2021年6月30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且就本集團收取的所有合資格的租金減免採用可行權宜方法。進一步詳情於下文(i)中披露。

#### (i) 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物業作為其影院、辦公室及倉庫的權利。租期之初始期限通常為期2至22年。租金通常每四年上漲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影院的影院票房收入淨額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及固定最低年度租金付款條款租賃多個影院。該等付款條款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中國的影院中乃屬常見。於2021年，在為防控COVID-19疫情蔓延而推出之強硬的社交嚴格及出行限制措施期間，本集團獲得以固定付款折扣形式之租金減免。年內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概述如下：

## 13 使用權資產(續)

### (i) 自用租賃物業(續)

	2021年			
	固定付款 人民幣千元	可變付款 人民幣千元	COVID-19 租金減免 人民幣千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影院－中國	101,112	10,285	(12,397)	99,000

	2020年			
	固定付款 人民幣千元	可變付款 人民幣千元	COVID-19 租金減免 人民幣千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影院－中國	81,063	7,951	(28,634)	60,380

於2021年12月31日，若該等影院產生的收入增加5%，估計租賃付款將增加人民幣400,000元(2020年：人民幣398,000元)。

### (ii) 設備

本集團主要根據於五年內到期之租約租賃設備。該等租賃概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 1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使用品牌權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0年1月1日	19,254	28,775	48,029
添置	7,774	–	7,774
於2020年12月31日	27,028	28,775	55,803
添置	13,270	–	13,270
於2021年12月31日	40,298	28,775	69,073
<b>累計攤餘：</b>			
於2020年1月1日	(1,413)	(5,405)	(6,818)
本年度支出	(1,904)	(1,887)	(3,791)
於2020年12月31日	(3,317)	(7,292)	(10,609)
本年度支出	(2,975)	(1,057)	(4,032)
於2021年12月31日	(6,292)	(8,349)	(14,641)
<b>減值：</b>			
於2020年1月1日	–	(2,412)	(2,4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665)	(7,665)
於2020年12月31日	–	(10,077)	(10,0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0,077)	(10,077)
<b>賬面淨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34,006	10,349	44,355
於2020年12月31日	23,711	11,406	35,117

本年度攤餘開支已計入合併損益表之「管理費用」內。品牌使用權及相關商譽(附註15)於2017年收購佛山市星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星星文化」)產生。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73,380

###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 (96,447)  
減值虧損 (68)

於2020年12月31日 (96,515)  
減值虧損 —

於2021年12月31日 (96,515)

###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76,865

於2020年12月31日 76,865

### 商譽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到與各分部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影院投資管理：		
— 星星文化	76,865	76,865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2,096,983</b>	1,385,22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支付資本/註冊資本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北京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保利劇院」)(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	劇院運營管理
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北京拍賣」)(附註C)(附註D)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86%	86%	—	拍賣業務
北京保利藝術中心有限公司(「保利藝術中心」)(附註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	文物及藝術品銷售(拍賣除外)
保利香港拍賣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70,000,000股	95.8%	70.0%	30%	拍賣業務
保利影業投資有限公司(「保利影業」)(附註B)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100%	100%	—	娛樂內容製作、推廣及分銷； 電影放映、小吃零售
保利融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保利融禾」)(附註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60%	60%	—	金融租賃；租賃業務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公司名稱的英譯名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正式名稱為中文。

附註：

附註A：合資企業

附註B：國內公司

附註C：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人民幣469,888,000元的代價收購北京拍賣額外31%的非控股權益。另外，本公司以人民幣241,874,000元的代價收購保利香港拍賣有限公司31.5%的非控股權益(見附註36)。

附註D：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拍賣之附屬公司保利華誼(上海)拍賣有限公司已予以清算。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拍賣的資料。以下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北京拍賣於扣除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公司間抵銷之前的財務報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4%	45%
流動資產	4,026,397	3,742,057
非流動資產	98,029	86,198
流動負債	(3,597,858)	(3,347,900)
非流動負債	(27,041)	(15,674)
資產淨值	499,527	464,681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69,934	209,106
收入	390,328	259,099
年度利潤	34,847	19,323
綜合收益總額	34,847	19,32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利潤	(14,311)	8,695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451,781	(920,230)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113,991	(46,752)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186,475)	798,853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僅載有重大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已支付 資本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數字王國」)(附註)	註冊成立	香港	4,329,027,625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2.30%	12.30%	—	視覺特效製作及 後期製作服務

附註：

於2021年1月18日及7月30日，數字王國分別按0.05港元及0.065港元之價格發行6,814,760,000股及2,400,000,000股新普通股，導致本集團於數字王國之股權比例由15.62%下降至12.30%。相關攤薄導致按權益法列賬之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於數字王國的投資的市場報價為每股0.64港元，而基於於數字王國投資的市場報價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79百萬元。於數字王國的投資有助於本集團增強文化科技實力，提升創新能力、市場形象和受眾面，助力影院投資管理、演出與劇院管理、藝術品經營與拍賣、藝術教育、文化旅遊、文化資產運營管理等業務板塊的發展。

上述聯營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就收購時的公允價值作出之調整及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與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數字王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聯營公司以下各項的總額</b>		
流動資產	<b>337,688</b>	240,999
非流動資產	<b>268,573</b>	619,532
流動負債	<b>279,103</b>	352,085
非流動負債	<b>284,479</b>	223,888
權益		
— 歸屬於聯營公司股東	<b>104,071</b>	308,594
—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61,392)</b>	(24,036)
收入	<b>717,332</b>	534,857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b>(585,870)</b>	(260,986)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b>(15,717)</b>	(1,988)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b>(601,587)</b>	(262,974)
<b>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對賬</b>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b>104,071</b>	308,594
本集團實際權益	<b>12.30%</b>	15.6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12,801</b>	48,202
商譽	<b>261,799</b>	332,573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b>274,600</b>	380,775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內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b>339,840</b>	320,548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以下各項的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b>19,292</b>	3,799
綜合收益總額	<b>19,292</b>	3,799

## 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507,476</b>	532,476
減值虧損	<b>(61,636)</b>	(60,496)
應佔利潤減虧損，扣除股息	<b>(36,753)</b>	(32,935)
總額	<b>409,087</b>	439,04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載有合營公司詳情，而所有該等合營公司均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深圳華熙文化廣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0%	50%	投資控股
安陽保鑫置業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25%	—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保利斯特朗(北京)國際藝術傳播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劇院運營管理
北京東方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東方保利」)(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64%	—	文化諮詢服務
武漢希傑星星天地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希傑星星(天津)國際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北京希傑星星國際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希傑星星(撫順)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希傑星星(上海)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中山希傑星星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長沙希傑星星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南京星星榮盛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60%	—	影院經營管理
佛山星星希傑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80%	—	影院經營管理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其公司名稱之英文譯文僅供參考。

## 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i 根據投資者之間的協議，投資者對實體有共同控制權。
- ii 由於COVID-19疫情之影響，同時鑒於中國電影市場於可見未來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認為該業務出現減值跡象。就減值測試而言，董事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合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 (2020年：3%)推算。所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介乎12.27%至13.62% (2020年：11.07%至13.44%)的折現率折現。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年內於「管理費用」確認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140,000元僅與希杰星星(天津)國際影城有限公司涉及之合營公司權益有關，而於合營公司之相應權益已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888,000元。
-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桂林保利文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已清算。

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之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中合營公司賬面總額	<b>409,087</b>	439,045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公司的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14,459</b>	19,840
綜合收益總額	<b>14,459</b>	19,84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9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b>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b>			
— 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	(ii)		
— 一年內或即期		<b>1,779,643</b>	2,168,163
— 授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b>13,655</b>	12,895
— 授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b>15,000</b>	12,000
		<b>1,808,298</b>	2,193,058
<b>非即期</b>			
<b>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b>			
— 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	(ii)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130,000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b>			
— 其他權益證券	(i)	<b>265,073</b>	238,733
		<b>265,073</b>	368,733
		<b>2,073,371</b>	2,561,791

附註：

- (i) 於2016年，本公司與保利財務有限公司(「保利財務」)(關連方)簽訂了一份增資協議，以注入現金的方式收購保利財務的5%股權。
- (ii) 保利北美及保利融禾向第三方授出定期貸款，以藝術品作為質押，按年利率9%至15%計息。定期貸款通常介乎質押品估值的20%至50%。

## 20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古董珍玩	1,675,027	1,707,424
書畫、油畫與雕塑	521,778	549,427
用於轉售之小價值物品	8,404	6,639
低值易耗品	2,507	2,830
演出劇目	23,496	18,587
電影製作	17,429	17,429
	<b>2,248,641</b>	2,302,336

(b) 確認為開支並且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13,007	90,110
存貨撇減	-	32,000
	<b>113,007</b>	122,11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之貨物銷售及提供服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 關聯方	4,621	2,512
— 第三方	546,618	444,521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551,239	447,033

本集團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08,280	136,261
1至3個月	16,627	10,626
3至6個月	22,727	45,150
6至12個月	68,822	71,992
一年以上	334,783	183,004
	551,239	447,0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為實時到期或具有兩個月的信用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a)。

## 22 拍品保證金

本集團向若干合資格收藏家和藝術品經銷商支付預付款，本集團以其作為質押品持有的藝術品作為質押。倘拍賣中售出藝術品，扣除佣金、拍品保證金、利息及相關稅項後所得款項將支付予委託人。倘質押的藝術品未售出，委託人將需在藝術品歸還至其之前償還拍品保證金及利息。拍品保證金通常不超過質押品估值的30%。

於2021年12月31日，拍品保證金的8.2%來自最大的與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有關的債務人(2020年：8.1%)。

拍品保證金的利息收入已計入「財務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拍品款(附註(i))	1,847,070	1,866,918
應收拍品賬款	70,098	83,475
租賃按金	24,669	30,184
保證金	23,304	50,327
應收拍品保證金利息	197,885	204,352
員工業務備用金	9,177	24,004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附註(ii))	60,321	83,581
其他	88,515	73,817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321,039	2,416,658
收購非控股權益按金	-	71,628
購入存貨的預付款項	389,770	218,960
演出預付款項	87,471	68,901
可退還增值稅	23,032	21,821
其他	30,852	20,044
	531,125	401,354
	2,852,164	2,818,012
減：呆賬撥備	66,259	77,4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流動部分	2,785,905	2,668,941
— 非流動部分	-	71,628
	2,785,905	2,740,569

附註：

- (i) 預付拍品款指本集團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或與本集團保持長久業務關係的藝術品賣方預付的款項。本集團以相關拍品作為質押品，在收到相關買家全部拍賣款之前向賣家預付款項。支付的預付款通常介於質押品拍賣價的40%至60%。
- (ii) 該結餘主要指本集團就電影及電視劇向第三方執行製作人授出的貸款，附帶固定還款條款，按年利率8%至13%計息。

##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7,443	31,603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260	45,917
減值虧損撥回	(13,444)	(7)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000)	(70)
於12月31日	66,259	77,443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

財務狀況表和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607,593	1,329,14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b>(103,293)</b>	(274,912)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7(c)	<b>221,677</b>	241,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c)	<b>24,670</b>	59,0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c)	-	7,665
商譽減值虧損	7(c)	-	68
存貨撥備	7(c)	-	32,00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7(c)	<b>1,140</b>	12,6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7(c)	-	3,7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c)	<b>(10,184)</b>	45,9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7(c)	<b>2,426</b>	1,852
遞延收入攤銷		<b>(4,217)</b>	(5,263)
財務成本	7(a)	<b>228,944</b>	185,5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虧損淨額	6	<b>(13,733)</b>	978
其他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	6	<b>(6,594)</b>	(7,563)
拍品保證金賺取之利息		<b>(91,941)</b>	(135,0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82,726</b>	36,96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4,459</b>	19,840
其他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		<b>(25,908)</b>	(23,402)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13	<b>(13,653)</b>	(31,716)
匯兌虧損淨額		<b>3,999</b>	86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b>53,695</b>	(87,7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b>(106,632)</b>	(68,848)
融資安排項下授出的貸款減少		<b>518,520</b>	419,252
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增加)/減少		<b>(760)</b>	16,6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45,736)</b>	(638,959)
長期預付款項減少		<b>223</b>	226
限制性現金(增加)/減少		<b>(9,826)</b>	14,839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b>46,130</b>	(10,8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30,300</b>	(305,89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b>796,432</b>	(490,671)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貸款	債券	短期融資券	向控股權益 有人借款	向保利集團聯 屬人士借款	向合營 公司借款	向聯營 公司借款	向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借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565,069	1,200,000	1,000,000	-	-	92,450	20,000	1,332	42,245	1,064,053	6,985,149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135,368	-	-	-	-	-	-	-	-	-	3,135,368
償還銀行貸款	(3,791,809)	-	-	-	-	-	-	-	-	-	(3,791,809)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	-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800,000	-	-	-	-	-	-	-	-	800,000
償還短期融資券	-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償還債券	-	(700,000)	-	-	-	-	-	-	-	-	(700,000)
償還向合營公司借款	-	-	-	-	-	(1,785)	-	-	-	-	(1,785)
向合營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	-	-	-	-	1,600	-	-	-	-	1,600
償還聯營公司借款	-	-	-	-	-	-	(20,000)	-	-	-	(20,000)
向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所得款項	-	-	-	100,000	-	-	-	-	-	-	100,000
償還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	-	-	-	-	-	-	-	(732)	-	-	(732)
向保利集團聯屬人士借款所得 款項	-	-	-	-	191,271	-	-	-	-	-	191,271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	-	-	-	-	-	-	-	(109,593)	(109,593)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	-	-	-	-	-	(54,567)	(54,567)
已付借款成本	-	-	-	-	-	-	-	-	(166,738)	-	(166,73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656,441)	100,000	-	100,000	191,271	(185)	(20,000)	(732)	(166,738)	(164,160)	(616,985)
<b>其他變動：</b>											
匯率變動影響	(7,698)	-	-	-	-	-	-	-	-	277	(7,421)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之 租賃負債增加	-	-	-	-	-	-	-	-	-	123,164	123,164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	-	-	-	-	-	-	-	(13,653)	(13,653)
租賃修改及出售	-	-	-	-	-	-	-	-	-	(74,374)	(74,374)
利息開支(附註7(a))	-	-	-	-	-	-	-	-	174,728	54,567	229,295
其他變動總額	(7,698)	-	-	-	-	-	-	-	174,728	89,981	257,011
於2021年12月31日	2,909,930	1,300,000	1,000,000	100,000	191,271	92,265	-	600	50,235	989,874	6,625,17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向控股權益 擁有人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向合營 公司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向聯營 公司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向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351,114	1,000,000	200,000	180,000	92,450	18,000	800	35,192	1,114,220	5,991,776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997,197	-	-	-	-	-	-	-	-	3,997,197
償還銀行貸款	(3,745,690)	-	-	-	-	-	-	-	-	(3,745,690)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	-	-	1,200,000	-	-	-	-	-	-	1,200,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500,000	-	-	-	-	-	-	-	500,000
償還短期融資券	-	-	(400,000)	-	-	-	-	-	-	(400,000)
償還債券	-	(300,000)	-	-	-	-	-	-	-	(300,000)
向聯營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	-	-	-	-	40,000	-	-	-	40,000
償還聯營公司借款	-	-	-	-	-	(38,000)	-	-	-	(38,000)
償還向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	-	-	-	(180,000)	-	-	-	-	-	(180,000)
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所得款項	-	-	-	-	-	-	532	-	-	532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	-	-	-	-	-	-	(66,299)	(66,299)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	-	-	-	-	(51,589)	(51,589)
已付借款成本	-	-	-	-	-	-	-	(127,000)	-	(127,00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251,507	200,000	800,000	(180,000)	-	2,000	532	(127,000)	(117,888)	829,151
<b>其他變動：</b>										
匯率變動影響	(37,552)	-	-	-	-	-	-	-	(1,205)	(38,757)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之租賃負債增加	-	-	-	-	-	-	-	-	71,452	71,452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	-	-	-	-	-	-	(31,716)	(31,716)
租賃修改及出售	-	-	-	-	-	-	-	-	(22,399)	(22,399)
利息開支(附註7(a))	-	-	-	-	-	-	-	134,053	51,589	185,642
其他變動總額	(37,552)	-	-	-	-	-	-	134,053	67,721	164,222
於2020年12月31日	3,565,069	1,200,000	1,000,000	-	92,450	20,000	1,332	42,245	1,064,053	6,985,149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金額包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42,153	42,321
融資現金流量	164,160	117,888
	<b>206,313</b>	160,209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b>206,313</b>	160,20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5 計息借款

(a) 本集團計息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計息借款</b>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b>2,852,930</b>	3,565,069
向合營公司借款(附註35(d))(附註(i))	<b>92,265</b>	92,450
向聯營公司借款	—	20,000
短期融資券(附註(ii))	<b>1,000,000</b>	1,000,000
債券	—	700,000
向保利集團聯屬人士借款(附註(iv))	<b>191,271</b>	—
向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附註(v))	<b>100,000</b>	—
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	<b>600</b>	1,332
	<b>4,237,066</b>	5,378,851
<b>非流動計息借款</b>		
債券(附註(iii))	<b>1,300,000</b>	500,000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b>48,000</b>	—
	<b>1,348,000</b>	500,000
	<b>5,585,066</b>	5,878,851

所有計息借款均以攤餘成本列賬。預計無非流動計息借款能於一年內結清。

## 25 計息借款(續)

### (a) 本集團計息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續)

附註：

- (i) 向合營公司借款(年利率為2.40%及3.20%)為無擔保，年期為一年。
- (ii) 於2021年7月8日，本公司發行期限為270天(到期日為2022年4月8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其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票面年利率為3.30%。於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發行期限為270天(到期日為2022年4月15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其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票面年利率為3.31%。於2021年8月24日，本公司發行期限為270天(到期日為2022年5月23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其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票面年利率為3.10%。
- (iii) 於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發行期限為三年，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中期票據，其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票面年利率為3.60%。於2021年4月22日及2021年11月17日，本公司發行期限為三年，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的公司債券，其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票面年利率分別為4.57%及4.38%。
- (iv) 來自保利集團聯屬人士借款按年利率5.35%計息，為無抵押，期限為130天。
- (v) 來自控股權益擁有人的借款按年利率4.85%計息，為無抵押，期限為一年。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5 計息借款(續)

(b) 計息借款年利率如下：

	2021年 %	2020年 %
固定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	3.85-5.22	3.85-5.22
— 向合營公司借款	2.40-3.20	2.40-3.20
— 債券	3.60-4.57	3.60-4.92
— 短期融資券	3.10-3.31	2.20-4.50
— 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	4.35	4.35
— 向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	4.85	—
— 向保利集團聯屬人士借款	5.35	—
浮動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	1年期 貸款基準 利率 - 0.5%	一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2.5%-1年 期貸款基 準利率 - 0.47%
— 向聯營公司借款	—	0%-8%

(c) 於2021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償還期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即期	4,237,066	5,378,85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500,000	—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848,000	500,000
	5,585,066	5,878,851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貿易應付款項予		
— 關聯方	52,899	62,278
— 第三方	114,480	105,018
	<b>167,379</b>	167,296
應付利息		
— 關聯方	8,500	8,497
— 第三方	41,735	33,748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53,149	59,942
應付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57,539	63,982
應付股息	10,343	1,976
支付拍品款項	1,570,939	1,111,395
已收按金	108,625	99,740
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款項	65,275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關聯方	55,633	39,712
— 第三方	282,859	169,402
<b>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b>2,421,976</b>	1,755,690
<b>非流動</b>		
應付購買設備款項		
— 第三方	—	406
退休金供款	8,700	—
	<b>8,700</b>	40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b>108,876</b>	106,030
12個月以上	<b>58,503</b>	61,266
	<b>167,379</b>	167,296

## 27 合同負債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 劇院及影院表現之預收款項	<b>379,471</b>	335,722
— 藝術品業務之預收款項	<b>135,325</b>	146,587
其他	<b>94,152</b>	80,509
	<b>608,948</b>	562,818

合同負債主要於本集團達成履約義務前於收取客戶之代價中產生。其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於2021年及2020年1月1日的合同負債結餘大部分在各年內確認為收益。

## 28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本期和過往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情況：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0,785	176,577	188,593	193,026
1年以上但2年內	151,044	162,508	141,791	151,220
2年以上但5年內	322,024	377,775	305,168	358,815
5年以上	346,021	507,833	428,501	639,084
	819,089	1,048,116	875,460	1,149,119
	989,874	1,224,693	1,064,053	1,342,14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34,819		278,092
租賃負債現值		989,874		1,064,053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舉辦的2018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方案」(「該方案」)。根據該方案，本集團於2018年12月21日向其77名僱員授予4,926,320份股票增值權，每份的行使價為9.82港元。由於若干表現條件未獲達成，故所有股票增值權均已失效。概無根據該方案發行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0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所得稅

### (a) 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即期稅項為：

本集團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應付稅項	29,792	58,042
年內撥備(附註8(a))	37,937	34,5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8(a))	(1,644)	(799)
已付所得稅	(42,537)	(61,966)
於12月31日應付稅項	23,548	29,792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i) 年內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信貸虧損：		應計開支	使用權資產 及其他	財務報表折算 的匯兌差異	品牌使用權	以公允價值	總計
	撥備	稅項虧損					計量且其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當期 損益之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79	7,000	278	26,011	526	(5,239)	(17,766)	12,089
計入/(扣除)損益	293	1,416	-	(5,457)	-	2,386	(5,851)	(7,213)
匯兌調整	-	-	-	-	(1,169)	-	-	(1,169)
於2020年12月31日	1,572	8,416	278	20,554	(643)	(2,853)	(23,617)	3,707
(扣除)/計入損益	(86)	(585)	1,989	7,279	-	264	(6,676)	2,185
匯兌調整	-	-	-	-	(100)	-	-	(100)
於2021年12月31日	1,486	7,831	2,267	27,833	(743)	(2,589)	(30,293)	5,792

30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8,674	30,177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32,882)	(26,470)
	5,792	3,707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u)所載列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700,023,000元(2020年：人民幣675,09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在相關稅務管轄區及實體內未來不可能產生可以針對此等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暫時性差異使用的應課稅利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3,662,000元、人民幣98,202,000元、人民幣99,884,000元、人民幣269,779,000元及人民幣198,496,000元將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底屆滿。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組成部份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於年初與年末期間的權益各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46,316	1,982,448	(20,593)	158,361	1,179,149	3,545,681
<b>2020年權益變動：</b>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3,700)	-	85,660	81,960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綜合收益		-	-	2,207	-	-	2,207
去年宣派的股息	31(b)	-	-	-	-	(17,488)	(17,48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46,316	1,982,448	(22,086)	158,361	1,247,321	3,612,360
<b>2021年權益變動：</b>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748)	-	(52,793)	(55,541)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綜合收益		-	-	(1,410)	-	-	(1,41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6,316	1,982,448	(26,244)	158,361	1,194,528	3,555,409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本公司於年內應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零元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 (2020年：每股普通股零元)	—	—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的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於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零元(2020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1元)	—	17,488

(c)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021年		2020年	
	股數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於1月1日／12月31日	246,316	246,316	246,316	246,316

##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權益股東的出資及由／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收購或出售股權的代價及按比例所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變動之間的差額。

#### (i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10%的除稅後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向權益股東派發股息前須先分配稅後利潤至該儲備。此儲備金可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或資本增加，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配。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根據附註2(x)所載的會計政策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e)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稅後淨利僅可在作出下列撥備後作為股息分派：

- (i) 彌償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分配至上文附註31(d)(iii)所載的法定儲備；及
- (iii) 如股東批准，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於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用於支付股息的稅後淨利潤將為(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淨利潤；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務求其可透過使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平一致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督其資本架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2.74%(2020年：67.27%)。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致令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拍品保證金、預付拍品款和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本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以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除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提供任何將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 (i)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演出與劇院管理、影院投資管理及藝術品經營與拍賣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非來自客戶經營所經營的行業或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10%（2020年：8%）及32%（2020年：29%）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賬戶資料及客戶所處經濟環境之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起計0至60日內到期。就來自演出與劇院管理及影院投資管理所得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就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所得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按不同分部使用提列矩陣計算。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 (a) 下表呈列有關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演出與劇院管理以及影院投資管理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1年			2020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0.45%	107,811	(487)	88,718	(1,131)
1至2年	20%	11,340	(2,267)	9,038	(1,808)
2至3年	30%	4,475	(1,343)	3,361	(1,008)
3至4年	50%	3,351	(1,676)	4,727	(2,364)
4至5年	80%	3,952	(3,162)	351	(281)
超過5年	100%	601	(601)	518	(518)
		<b>131,530</b>	<b>(9,536)</b>	106,713	(7,110)

預期虧損比率以過往五年之實際虧損經驗為基準。該等比率已作調整，以反映所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 (b) 就藝術品經營與拍賣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說，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本集團認為，持有作抵押品的藝術品價值大大降低了該等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藝術品之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並參照類似藝術品的近期拍賣價格計算。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7,110	5,258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12	2,072
撥回減值虧損	(586)	(220)
於12月31日	9,536	7,110

#### (ii) 預付拍品款、拍品保證金及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產生之信貸風險

預付拍品款、拍品保證金及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下文統稱「應收款項」)由本集團以其持有的藝術品作為質押。於報告期末應收款項(不計及抵押品)涉及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19、22及23。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由持作抵押品的藝術品大幅降低，此乃參考藝術品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估計市值。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和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貸義務在任何年度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現金管理和籌集借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期限，其乃以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2021年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即期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5)	2,928,514	2,352	48,722	-	2,979,588	2,900,930
向合營公司借款(附註25)	92,938	-	-	-	92,938	92,265
債券(附註25)	53,990	538,900	818,854	-	1,411,744	1,300,000
短期融資券(附註25)	1,010,964	-	-	-	1,010,964	1,000,000
向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附註25)	101,395	-	-	-	101,395	100,000
向保利集團聯屬人士借款(附註25)	193,940	-	-	-	193,940	191,271
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附註25)	608	-	-	-	608	600
租賃負債(附註28)	176,577	162,508	377,775	507,833	1,224,693	989,874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2,421,976	250	750	7,700	2,430,676	2,430,676
	6,980,902	704,010	1,246,101	515,533	9,446,546	9,005,616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風險(續)

	2020年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超過1年	超過2年	5年以上	總計	
	按即期償還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5)	3,653,458	-	-	-	3,653,458	3,565,069
向合營公司借款(附註25)	94,489	-	-	-	94,489	92,450
向聯營公司借款(附註25)	20,132	-	-	-	20,132	20,000
債券(附註25)	745,570	18,000	502,910	-	1,266,480	1,200,000
短期融資券(附註25)	1,016,721	-	-	-	1,016,721	1,000,000
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附註25)	1,356	-	-	-	1,356	1,332
租賃負債(附註28)	193,026	151,220	358,815	639,084	1,342,145	1,064,053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附註26)	1,755,690	36	370	-	1,756,096	1,756,096
	7,480,442	169,256	862,095	639,084	9,150,877	8,699,000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i) 利率架構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計息金融資產)的概況。本集團借款的利率詳情披露於附註25。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架構(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68,143	172,083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2,400,930)	(2,848,413)
向合營公司借款	(92,265)	(92,450)
債券	(1,300,000)	(1,200,000)
短期融資券	(1,000,000)	(1,000,000)
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	(600)	(1,332)
向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	(100,000)	—
向保利集團聯屬人士借款	(191,271)	—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500,000)	(716,656)
向聯營公司借款	—	(20,000)
借款總額	(5,585,066)	(5,878,851)
借款淨額	(5,416,923)	(5,706,768)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百分比	91.05%	87.47%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倘若淨浮動借款利率增加100個基點，則本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減少人民幣3,437,000元(2020年：人民幣4,555,000元)。合併權益其他部分將不會受整體利率增加／減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報告期末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本集團稅後虧損(及保留利潤)及合併權益其他部分的影響乃根據為該等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而估計。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是來自於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和採購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加拿大元(「加元」)。

####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對於以外幣結算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認為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不重大。本集團未對沖其外匯風險。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決定限制就往來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控制度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應付外幣需求，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外匯風險，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為與其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呈報目的，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計算在內。

	外幣風險承擔(以人民幣計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美元	<b>225,524</b>	230,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美元	<b>15,126</b>	35,908
—港元	<b>6,575</b>	175,761
—加元	<b>13</b>	616
—人民幣	<b>2,376</b>	4,5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美元	<b>781</b>	—
—港元	<b>180,640</b>	11,883
—加元	<b>6,399</b>	8,073
—人民幣	<b>97,408</b>	1,5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港元	<b>(175,865)</b>	(298,832)
—加元	<b>(236)</b>	—
—人民幣	<b>—</b>	(8,039)
計息借款		
—美元	<b>(191,271)</b>	—
—人民幣	<b>(73,558)</b>	(241,169)
風險承擔淨額	<b>93,912</b>	(78,913)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i) 敏感度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94	(11,335)
美元	1,680	9,815
加元	232	(2,113)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以上貨幣貶值5%，將對以上貨幣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如上列數額所示)，基準為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並已計入本集團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匯率風險且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期間至下個報告期間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有關分析按2020年的相同基準作出。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計量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且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應被分類的層級：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值(即在計量日於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值(即未達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未能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基於我們應佔被投資方個別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公允價值釐定。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計量歸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級，且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的會計期末確認公允價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該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內的期內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證券：		
於1月1日	<b>238,733</b>	213,114
添置	<b>432</b>	2,217
年內公允價值變動	<b>25,908</b>	23,402
於12月31日	<b>265,073</b>	238,733

### (f)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不同。

## 33 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並未在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演出、影院租賃裝修及投資管理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b>78,083</b>	116,051
已授權但未訂約	<b>595,072</b>	702,594
	<b>673,155</b>	818,645

### 34 或然資產及負債

#### (a) 或然負債

作為藝術品信託計劃的投資顧問，倘信託資產於信託計劃到期日的預計銷售所得款項不足以支付信託本金、信託費、受益人預計收益淨額及相關稅項開支，本集團有義務出資補足差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信託計劃的風險並不重大。

#### (b) 有關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若干針對其作出的未決訴訟。經諮詢法律專業意見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了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了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該等所擔任職位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和附註10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560	13,401
離職後福利	1,283	1,094
	<b>11,843</b>	14,495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b)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下列人士的交易被認為屬於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保利集團」)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附屬公司(附註(i))	受共同控制方控制
瀋陽盛京保利文化藝術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盛京保利」)	本集團聯營公司
北京保利新舞台演出製作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凝一文化創意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慈溪保利錦辰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慈溪保利」)	本集團聯營公司
保利文化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利投資基金」)	本集團聯營公司
北京希傑星星國際影城有限公司(「合營公司」)	本集團合營公司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希傑星星(天津)國際影城有限公司(「合營公司」)	本集團合營公司
希傑星星(撫順)影城有限公司(「合營公司」)	本集團合營公司
希傑星星(上海)影城有限公司(「合營公司」)	本集團合營公司
中山希傑星星影城有限公司(「合營公司」)	本集團合營公司
武漢希傑星星天地影城有限公司(「合營公司」)	本集團合營公司
宜興城東文化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本集團合營公司
保利斯特朗(北京)國際藝術傳播公司	本集團合營公司
北京東方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東方保利」)	本集團合營公司

##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是保利集團旗下大型集團公司的一部分，並與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進行重大交易及維持重要關係。

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的主要交易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其提供服務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6,911	2,870
接受服務(附註(iii))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147,324	68,478
接受服務 東方保利	610	925
接受服務 聯營公司	—	506
租入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4,929	9,019
租入 東方保利	333	333
利息收入來自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7,134	8,086
利息收入來自 東方保利	539	1,972
利息收入來自 聯營公司	504	—
物業管理服務(附註(iv))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3,623	5,978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其借入(附註(v))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291,271	200,000
向其借入 保利投資基金	-	40,000
向其借入(附註25(a))(附註(vi)) 合營公司	1,600	-
借貸成本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38,500	10,445
借貸成本 合營公司	2,581	2,691
借貸成本 保利投資基金	252	1,403
償還貸款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200,000	380,000
償還貸款(附註(vii)) 保利投資基金	20,000	38,000
償還貸款 合營公司	1,785	-
償還貸款 聯營公司	-	29,503
貸款 合營公司	3,000	-
貸款 聯營公司	760	12,895

##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附註：

- (i) 保利集團的聯屬人士指與本集團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而不是本集團的母公司或聯營公司。
- (ii) 董事認為，此等關聯方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iii) 接受服務主要指分配予重慶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有限責任公司(「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票房收入。根據本集團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線訂立的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向本集團提供新影片拷貝，然後由本集團在影院內安排影片放映。協議雙方同意按事先協議的分賬百分比分配影片放映產生的影片票房收益淨額。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屆時可根據與電影發行商和製片商的單獨協議進一步與彼等分享該分賬收入。
- (iv) 物業管理服務針對的是辦公場所、影院營運、劇院營運、拍賣業務營運及輔助服務。
- (v) 來自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之借款指保利集團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191百萬元(2020年：保利財務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貸款，於計息借款中確認。
- (vi) 來自合營公司之借款指於計息借款中確認之貸款。
- (vii) 向保利投資基金償還的貸款指於計息借款中確認之委託貸款。

###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包括承擔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540,901	521,733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存款(附註)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40,465	50,1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1)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4,621	2,5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25,174	23,2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營公司	5,419	7,6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聯營公司	4,608	780
貸款(附註19) 合營公司	15,000	12,000
貸款(附註19) 聯營公司	13,655	12,8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76,873	82,0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聯營公司	39,467	28,3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營公司	692	-
合同負債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695	1,044

##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包括承擔 (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b>291,271</b>	200,000
計息借款(附註25(a))		
合營公司	<b>92,265</b>	92,450
計息借款(附註25(a))		
聯營公司	-	20,000

附註：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保利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保利財務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6億元及信貸服務並無每日貸款餘額的限制。按照銀行存款期限保利財務的利率介乎1.43%至3.3%。

### (e) 物業及機器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根據有關其使用物業及機器的安排條款向其合營公司及保利集團之聯屬人士應付的最低租金金額已導致於2021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結餘為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118,768,000元之租賃負債以及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6,000元及人民幣111,762,000元之使用權資產(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52,512,000元，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3,000元及人民幣44,050,000元之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保利集團聯屬人士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分別列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11,000元及人民幣37,872,000元、利息費用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4,677,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000元及人民幣12,077,000元、利息費用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15,263,000元)以及可變租賃付款人民幣2,910,000元。

## 36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2021年4月，本公司收購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北京拍賣」)額外31%的非控股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69,888,000元，其中人民幣206,903,000元將以現金償付，而人民幣262,985,000元已由應收北京拍賣非控股股東的款項所抵銷。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的股權由55%增長至86%，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61,153,000元。

於2021年6月，本公司收購保利香港拍賣有限公司(「香港拍賣」) 31.5%的非控股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41,874,000元，其中人民幣36,016,000元將以現金償付，而人民幣205,858,000元已由應收香港拍賣非控股股東的款項所抵銷。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保利香港拍賣有限公司的實際權益由55%增長至95.8%，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25,286,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財務狀況聲明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8	1,144
使用權資產		46,275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2,096,983	1,385,2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71,6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12,655	697,31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990	24,277
遞延稅項資產		655	–
其他金融資產		261,052	234,348
		<b>3,028,568</b>	2,413,929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516	46,2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6,240	4,457,892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196	579,085
		<b>5,110,952</b>	5,093,193
<b>流動負債</b>			
計息借款		2,564,271	3,061,000
租賃負債		6,65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1,882	297,371
即期稅項		1,837	12,332
		<b>3,214,646</b>	3,370,703

## 3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財務狀況聲明(續)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b>1,896,306</b>	1,722,4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924,874</b>	4,136,4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b>30,293</b>	23,616
遞延收入		<b>356</b>	443
租賃負債		<b>38,816</b>	—
計息借款		<b>1,300,000</b>	500,000
		<b>1,369,465</b>	524,059
資產淨值		<b>3,555,409</b>	3,612,360
資本及儲備	31		
股本		<b>246,316</b>	246,316
儲備		<b>3,309,093</b>	3,366,044
權益總額		<b>3,555,409</b>	3,612,360

經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王波  
董事

趙琳  
總會計師

## 38 COVID-19疫情影響

自2020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疫情」)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額外不明朗因素，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已實施多項應變措施。隨著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集團將改善應急措施。

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啟動上述應變回應措施。然而，由於國內不斷發生小規模疫情反覆及文化內容供不應求等原因，文化消費仍需一段時間才能恢復到疫症爆發前水平。

## 39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母公司並無編製公開用途的財務報表。

#### 40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發佈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以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納的若干修訂以及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概念框架之提述</i>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物業、廠房及設備：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i>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i>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i>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i>會計政策之披露</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會計估計之定義</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 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i>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發展於初次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認定採納彼等不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名詞解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本公司」、 「保利文化」或「我們」	指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司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旗下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前身所進行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直至2021年12月31日版本，已於2022年1月1日修訂並更改標題為「《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5日，即本報告付印前本報告加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3月6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上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保利藝術中心」	指	北京保利藝術中心有限公司
「保利藝術投資」	指	北京保利藝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拍賣」	指	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
「廣東保利拍賣」	指	廣東保利拍賣有限公司
「保利香港拍賣」	指	保利香港拍賣有限公司
「保利影業」	指	保利影業投資有限公司
「保利租賃」	指	保利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
「保利財務」	指	保利財務有限公司
「保利集團」	指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視文義而定)亦包括其附屬公司
「保利國際」	指	保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保利投資」	指	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保利融禾」	指	保利融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聯繫人擁有80%的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0%的股權
「保利南方」	指	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為保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保利劇院管理」	指	北京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
「保利萬和電影院線」	指	重慶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在2013年被出售於保利集團前為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如適用)其亦指由重慶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有限責任公司管理的電影院線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名詞解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www.polyculture.com.cn](http://www.polyculture.com.cn)